

#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公 报

HUAN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18

第 12 期（总第 77 期）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12 期

(总第 77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 关于印发桓台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意见的通知  
桓政发〔2018〕13 号 ..... (1)
- 关于公布划转集中行政许可权范围、事项和相关事宜的通知  
桓政发〔2018〕14 号 ..... (17)
- 关于印发桓台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  
桓政发〔2018〕15 号 ..... (27)
- 关于印发《桓台县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和《关于鼓励社会力量  
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桓政发〔2018〕16 号 ..... (48)
- 关于印发桓台县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  
桓政字〔2018〕100 号 ..... (67)
- 关于印发桓台县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提升试点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  
桓政字〔2018〕105 号 ..... (75)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印发全县打击违法销售柴油集中行动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8〕44 号 ..... (80)
- 关于印发桓台县落实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创建工作任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8〕46 号 ..... (85)

关于公布 2018 年度桓台县高端人才计划入选名单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63 号 .....	(96)
关于印发桓台县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64 号 .....	(98)
关于印发桓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65 号 .....	(117)
关于成立桓台县美丽村居建设工作专项组和工作专班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66 号 .....	(132)

**【人事任免】**

关于胡智慧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18〕10 号 .....	(134)
关于巩加鑫任免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18〕11 号 .....	(135)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桓台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意见的通知**

桓政发〔2018〕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意见

为创新和完善行政审批体制机制，提高政务服务质量和便民服务水平，根据省编办、省法制办《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意见》（鲁编办〔2018〕164号）和市编办、市法制办《关于审核同意〈桓台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工作方案〉的函》（淄编办函〔2018〕23号）要求，结合桓台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要求，围绕“一次办好”改革新目标新理念，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以提高政府管理服务水平、方便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以清理减少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公开审批标准、规范审批行为和加强监督管理为重点，深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整合优化审批服务机构和职责，创新行政审批方式，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着力构建简约高效便民的行政审批体制机制，全力打造“投资发展环境最优、政务服务效能最高、企业群众获得感最强”的“三最”城市升级版，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不断优化干事创业和营商环境，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增强宗旨意识和群众观念，着眼于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推动审批服务理念、制度、作风全方位深层次变革，提高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

——坚持依法推进改革。充分发挥法治保障改革的作用，依法依规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行政审批服务机构，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构建系统完善、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审批服务制度体系。

——坚持“先立后破”。确立改革的目标、原则、重点、路径、步骤等，强化政策措施和条件保障，坚决破除体制机制制约和利益藩篱，蹄疾步稳推进改革，确保改革行稳致远。

——坚持精简高效。以职能转变为核心，优化机构设置，强化职责整合，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优化再造审批流程，实现“一窗受理、一条龙服务、一枚印章审批”。坚持审管分离，强化审管协同，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构建“阳光、便民、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

## 二、重点任务

（一）组建机构。将桓台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的职责、相关部门的行政审批、政务服务等职责整合，组建桓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挂桓台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牌子，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为正科级。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定行政编制 20 名，可配备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审批职责范围内的行政许可事项，提供相关政务服务和便民服务，管理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大厅）的各部门审批服务工作及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考核等。

不再保留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根据机构“撤一建一”原则，设立县政务服务中心，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40 名，主要承担行政审批服务与后勤保障标准化建设等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核定部分政府购买服务岗位承担相关管理服务工作。

（二）划转事项。坚持以划转为原则、不划转为例外，着眼于为企业和群众提供规范、便捷、优质、高效的审批服务，按照“应划尽划”的要求，将原分散于各部门（单位）涉及市场准入、投资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民生保障等领域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划转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集中实施。

目前，县级保留行政许可事项 226 项（含垂直管理部门），首批将 27 个县直部门单位的 169 项行政许可事项、79 项关联事项，划转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集中实施，启用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审批事项划转后，各有关部门单位不再保留相关审批职能并撤销行政许可科。

因特殊行业、省市垂直部门涉及的公安、环保、国土、安监、农机、税务、消防、公路、气象、交警、烟草等 11 个部门单位的 57 项行政许可事项暂不划转，其中暂不划转需进驻大厅的行政许可 50 项，不划转也不进驻大厅的行政许可 7 项，待条件成熟时逐步划转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对于上级政府依法下放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适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行使审批权的

由其承担。保留有关行政许可事项的部门单位、上级垂直管理部门或派出机构的行政许可事项，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审批窗口，实行“一门办理”；并通过全流程代办帮办、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加快实现“一网通办”、全面实现“一窗办理”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审批服务效率。对未划转事项部门（单位）进驻大厅的人员实行双重管理，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人员的日常管理和监督考核，派出部门（单位）负责审批业务管理。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建立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后，有关部门单位要将审批服务工作所需的文件、档案资料及制式证明、证书等统一移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三）划转人员编制。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根据行政许可事项办理及划转情况，从原行政审批主管部门相应划转行政、事业编制。

按照“调硬人、硬调人”的原则，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工作人员主要从现有从事原部门审批工作、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人员中划转，确保审批业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人员划转工作由组织、机构编制、财政、人社、行政审批服务局等部门组成工作小组，对具体人员进行审核确定，按规定办理组织人事关系、工资关系、编制调整、干部档案、资产划转移交等手续。

（四）健全工作机制。

1. 建立和完善审批服务协调机制。建立行政审批服务领导协调机制，主要负责统筹谋划行政审批服务工作规划，协调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与其他审批部门、监管部门、执法机构之间的关系，研究解决涉及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政策解读、信息联通共用等问题。建立审管共享平台和集体会商、审管信息“双推送、双告知”等制度，对依法需要现场踏勘、审图和验收的事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有关职能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行业标准制定实施办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现场踏勘、技术审查、听证论证需要相关专业人才、技术条件支持的，有关职能部门要积极做好配合。

2. 推进相对集中的行政审批向基层延伸。加强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便民服务点建设，完善基层便民服务体系。根据进一步深化乡镇机构改革和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有关要求，探索基层政府集中行使行政许可权的有效模式，完善基层综合便民服务平台功能，实现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对已委托到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事项，划转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后，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程序重新委托。

（五）提高审批服务质量和效率。行政审批服务局要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按照“一次办好”改革理念，全面推行“一门式、一窗式、一网式”和“不见面审批”，编制和完善审批服务事项标准化规程和办事指南，建立相应考核评价机制。创新政务服务模式，实行政务大厅“一窗受理”、关联事项“一链办理”、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贴心帮办“一次办结”，推行并联审批、联审联办、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审批服务方式，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办事效率，对简单事项即时审批，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复杂审批事项限时办结。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建立健全工作规范和管理制度，通过现场核查、系统调取、案卷抽查、音视频监控等方式，加强内部管理监督。拓宽社会和群众监督渠道，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和评议，并将社会和群众评议结果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加强对行政审批服务局工作的监督和考核，促进审批服务质量和效率不断提高。

（六）加强审批服务信息化建设。按照“互联网+政务服务”总体部署，加大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力度，清理整合分散、独立的政务信息系统，加快实现政务信息联通共用。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完善行政审批服务信息系统，开发各类便民应用，推动更多审批服务事项通过网络便捷办理。部门审批服务信息系统要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开放端口、权限和共享数据，打通数据查询互认通道，实现对自然人和企业身份核验、纳税证明、不动产登记、学历学位证明、资格资质、社会保险等数据查询需求。推动实体大厅、网上平台、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等有机结合，实现线上线下功能互动、融合发展。

（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于审管分离的行政许可事项，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确定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与承担监管职能部门的职责定位，厘清权责关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法履行划转后的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权；原主管部门不再行使已划转的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权，主要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和相关行业规划、政策标准、规范制定等工作，以及行使划转后与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的行政监督、行政征收、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其他行政权力。承担监管职能的各部门要全方位做好监管工作，突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完善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严格落实监管责任，绝不允许推卸责任、绝不允许出现监管空白。探索建立以信用承诺、信息公示为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审管互动和信息双向反馈机制，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及时将行政审批信息推送到监管部门和执法机构，监管部门和执法机构要及时将监管和执法信息推送到行政审批服务局，建立信息推送与接收跟踪



落实制度，确保审批和监管无缝对接。

### 三、实施步骤

####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8年11月底完成）

11月底前，印发实施意见，召开动员部署会议，提出改革要求，做好思想统一、人员稳定及纪律约束等工作，部署事项、职能、人员、编制等划转工作任务。

#### （二）事项和人员划转阶段（2018年12月上旬前完成）

为保证行政许可事项的无缝衔接，12月上旬前，对已明确划转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行政许可事项划转、交接到位。县委组织部、县编办、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组成工作组，负责行政审批服务局组建运行相关保障工作。县委组织部做好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领导干部配备工作；县编办做好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职责整合、“三定”规定拟定工作；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提出划转人员名单，并牵头做好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机制、审批服务方式创新与流程再造和相关管理规章制度的研究制定工作；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牵头做好划转人员名单审核、人事关系调整、档案转移等工作；县财政局做好资产移交等工作。

#### （三）正式挂牌和过渡运行阶段（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组建后即挂牌运行，挂牌后一个月为过渡期，重点完善相关制度规定，集中做好划转事项及相关文件资料、制式证明、证书、审批印章等的交接事宜，并对可能出现的职责不清、衔接不力等问题进行研究分析，及时制定工作方案和改进措施。过渡期内，原主管部门要积极协助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相关审批业务办理、人员培训等工作；出现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的，原主管部门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共同承担相应责任。2019年1月1日起，按新的体制机制运行，对外开展工作。各部门单位要紧密配合，有序做好各项业务工作的无缝衔接。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党委、政府切实承担起推进改革的主体责任，加强改革的总体谋划和指导协调，科学调度，细化分工，有序推进工作的开展。主要负责同志把这项改革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统筹负责改革的组织协调、推进落实和督促检查，及时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单位要从改革大局出发，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大意义，明确部门工作职责，健全工作制度和机制，确保各项改革任务顺利推进。

(二) 强化协调配合。各部门单位要密切配合，明确任务责任，制定工作方案，实化推进举措，强化责任落实，确保改革取得实效。原审批职能部门要按照县政府确定的划转事项，对办理要件、许可标准、办理时限等内容逐项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进行对接，移交许可案卷等资料。根据不同审批事项的实际需要，原审批部门要积极协助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相关审批事项和人员划转等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平稳过渡。

(三) 严明纪律规矩。严肃政治、组织人事、机构编制、财经、保密纪律，全力配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组建涉及事项、编制和人员划转工作，严禁在改革过程中违规进人、突击提拔干部。对于改革中出现的探索性失误，建立健全容错机制和奖惩制度，为改革者担当、为实干者撑腰、为干事者鼓劲。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对部门工作负总责，确保改革期间秩序不乱、工作不断，对于工作推进不力、成效不明显，工作中推诿扯皮、庸政懒政的部门，依据相关问责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附件：1. 桓台县划转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清单  
2. 桓台县暂不划转需进驻大厅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3. 桓台县不划转也不进驻大厅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 附件 1

## 桓台县划转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清单

序号	原实施部门 (单位)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领域 分类	相关联事项
1	桓台县 发改局	3703210100201	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投资 建设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 2.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 3.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2		3703210100202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3		3703210100203	依法必须进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4	桓台县 经信局	3703210100501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小于3亿美元的鼓励类外商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核准	投资 建设	1. 权限内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2. 化工产业技改项目备案 3. 汽车项目核准 4. 火电站: 分布式燃气发电项目核准初审 5. 热电站: 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核准初审 6. 市级及以上技改项目核准初审
5		3703210100502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除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小于3亿美元的鼓励类外商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核准		
6		3703210100503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书审查		
7		3703210100504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审批		
8		3703210100505	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9	桓台县 教育体育局	3703210100801	学前教育机构登记	其他 领域	1. 学前教育机构年检 2.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审查
10		3703210100802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11		3703210100803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12		3703210100804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13		3703210100805	校车使用审查		
14	桓台县 财政局	3703210101701002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其他 领域	
15	桓台县 工商局	3703210104301	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市场 准入	1. 企业集团章程修改备案 2. 企业档案迁移 3. 股权出质登记 4.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5. 企业名称变更为冠市名企业名称 6. 企业名称变更为冠省名企业名称 7. 企业登记档案查询
16		3703210104302	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17		3703210104303	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18		3703210104304	设立公司及分公司设立登记		
19		3703210104305	公司及分公司变更登记		
20		3703210104306	公司及分公司注销登记		
21		3703210104307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22		3703210104308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23		3703210104309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24		3703210104310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25		3703210104311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26		3703210104312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序号	原实施部门 (单位)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领域 分类	相关联事项
27	桓台县 工商局	3703210104313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	市场 准入	1. 企业集团章程修改备案 2. 企业档案迁移 3. 股权出质登记 4.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5. 企业名称变更为冠市名企业名称 6. 企业名称变更为冠省名企业名称 7. 企业登记档案查询
28		3703210104314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29		3703210104315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30		3703210104316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31		3703210104317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32		3703210104318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33		3703210104319	有限责任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		
34		3703210104320	非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		
35		3703210104321	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登记		
36		3703210104322	广告发布登记		
37	桓台县综合 行政执法局	370321010230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 管理	
38		3703210102302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39		3703210102304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		
40	桓台县 规划局	370321010220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国土 规划	1. 规划审批事项的公开、公示 2. 规划设计要求 3. 规划条件 4. 规划编制委托合同备案
41		370321010220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2		3703210102203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3		370321010220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4		3703210102205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5		3703210102206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46	桓台县 交通运输局	3703210102401	占用、挖掘公路或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工程许可	交通 运输	
47		3703210102402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48		3703210102403	在公路上农村公路增设平面交叉口许可		
49		3703210102404	在农村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50		3703210102405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		
51		3703210102406	占用、利用或者挖掘公路、公路用地、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以及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许可		
52		3703210102407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许可		
53		3703210102408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54		3703210102409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		
55		3703210102410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56		3703210102411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57		370321010241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58		3703210102413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59		3703210102414	道路货运站经营许可		
60		3703210102415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序号	原实施部门 (单位)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领域 分类	相关联事项	
61	桓台县 林业局	3703210103001	林业植物检疫	其他 领域	1. 临时占用林地初审(10公顷以上)	
62		3703210103002	木材运输证核发			
63		3703210103003	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审批			
64		3703210103004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65		3703210103005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66		3703210103006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10公顷以下)			
67		3703210103007	征用或占用林地审核			
68		3703210103008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69	桓台县 水务局	3703210102501	取水许可	投资 建设		
70		3703210102502	河道采砂取土许可			
71		3703210102503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许可			
72		3703210102504	入河排污口设置许可			
73		3703210102505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许可	城市 管理		
74		3703210102506	城市供水许可			
75		3703210102507	城市污水处理经营许可	市场 准入		
76		3703210102508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77		3703210102509	水产养殖许可			
78		3703210103201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市场 准入	1. 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企业设立、变更初审 2. 出版物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初审	
79		3703210103202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审批			
80		3703210103203	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81		3703210103204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82		3703210103205	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地段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83		3703210103206	在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84	桓台县 文化出版局	3703210103207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	市场 准入	1. 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企业设立、变更初审 2. 出版物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初审	
85		3703210103208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			
86		3703210103209	对经营的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87		3703210103210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88		3703210103211	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89		3703210103212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90		3703210103213	文物维修、复建方案审批			
91		3703210103214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92		3703210103215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借用国有馆藏文物许可			
93		3703210103216	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拍摄馆藏三级文物审批			
94		3703210103217	政府出资帮助修缮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审批			投资 建设
95		3703210103218	文物商店销售文物售前审核			其他 领域

序号	原实施部门 (单位)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领域 分类	相关联事项
96	桓台县 畜牧兽医局	370321010270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市场 准入	
97		3703210102702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换发)		
98		3703210102703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99		3703210102704	省内异地引进或者跨省引进种用动物及其精液、卵、胚胎、种蛋检疫审批		
100		3703210102705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核发		
101		3703210102706	生鲜乳准运证核发		
102		3703210102707	兽药经营许可证(除兽用生物制品)核发、换发		
103		3703210102708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104		3703210102709	兽医师执业注册		
105		3703210102710	乡村兽医登记证核发		
106	桓台县 房产管理局	3703210172101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核发	投资 建设	
107	桓台县 科技局 (县地震局)	3703210100901	建设项目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投资 建设	1. 防震减灾规划备案 2. 人工爆破报告
108		3703210100902	地震观测环境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		
109	桓台县 民政局	370321010140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许可	民生 保障	1. 社会团体年检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 3. 慈善组织登记
110		370321010140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许可		
111		3703210101403	养老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112		3703210101404	非公募基金会登记、变更、注销许可		
113		3703210101405	设置农村村民公益性墓地审批		
114		3703210101406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市场 准入	
115	桓台县 人防办	3703210105101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投资 建设	1.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批 2.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兼顾人防要求许可 3. 人防工程服务群众生产生活开发利用审定 4.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116		3703210105102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117		3703210105103	人防工程开发利用审批		
118		3703210105104	人防工程拆除、报废审批		
119		3703210105105	在距单独修建的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		
120		3703210105106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121		3703210105107	防空警报设施拆除许可		
122	桓台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3703210101801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民生 保障	
123		3703210101802	经营劳务派遣许可		
124		3703210101803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审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单位)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领域 分类	相关联事项
125	桓台县 商务局	3703210103102	加工贸易业务进出口和内销审批(重点敏感商品和关税配额管理商品除外)	市场 准入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 备案 3. 境外投资批准证书申请转报 4. 电子商务发展指导及支持 5. 外商投资企业年度经营状况联合 申报 6. 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 力证明审核(盖章)
126	桓台县 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3703210104601	食品经营许可	市场 准入	1.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撤销、缴销、 收回、撤回 2. 药品生产经营许可和批准证明文 件的撤销、缴销、收回、撤回 3. 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 4. 隐形眼镜护理用液审核
127		3703210104602	食品生产许可		
128		3703210104603	药品零售经营许可		
129	桓台县 卫生和计划 生育局	3703210103601	放射诊疗许可	市场 准入	1. 医疗机构设置备案 2. 医疗广告证明核发 3. 放射工作人员证办理 4.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场所卫生 审查
130		3703210103602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131		370321010360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32		3703210103604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		
133		3703210103605	医师执业注册		
134		3703210103606	护士执业注册		
135		3703210103607	医疗机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民生 保障	
136		3703210103608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137		3703210103609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138	桓台县质量 技术监督局	3703210104401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重点管理计量器 具除外)	其他 领域	
139		3703210104402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140		3703210104403	专项计量授权		
141		370321010440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142		3703210104405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质认定(市级委托)		
143	桓台县 粮食局	3703210100301	粮食收购资格取得	市场 准入	
144		3703210100302	粮食收购资格的延续与变更		
145		3703210100303	粮食收购资格的注销与取消		
146	桓台县 民宗局	3703210101001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审核)及宗教活动 场所变更登记	其他 领域	
147		3703210101002	宗教活动场所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 物审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单位)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领域 分类	相关联事项	
148	桓台县 农业局	3703210102601	常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市场 准入	1.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2. 种子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3. 农村大型沼气工程设计方案初审	
149		3703210102602	植物检疫			
150		3703210102603	食用菌栽培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151	桓台县 住建局	37032101021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投资 建设	1. 房地产开发经营权证明 2. 建筑节能核实认可 3. 关闭、闲置、搬迁生活垃圾设施审核 4. 工程建设项目信息登记 5. 依法批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工的项目保证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6.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7.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证书工程名称变更 8.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证书建筑面积变更 9.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证书建筑工程层数变更 10.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证书参建单位变更 11.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证书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变更 1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3. 山东省建设工程档案合同书移交 14. 山东省建设工程档案意见书预验收 15. 山东省建设工程档案合格证核发 16.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验核 17. 供热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8. 新、改、扩燃气工程项目初审 19. 燃气经营许可证工程项目初审 2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 21.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证书年检 22.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3. 抢修燃气设备及事故预案备案 24. 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燃气管道备案 25. 燃气经营许可证年检 26. 燃气设施改动审核	
152		370321010210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名称变更			
153		370321010210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规模变更			
154		370321010210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参建单位变更			
155		370321010210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变更			
156		3703210102106	施工许可证开工日期变更	城市 管理		
157		3703210102107	特殊车辆上城市道路行驶许可			
158		3703210102108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59		3703210102109	在防洪设施范围内修建桥梁、立杆架线、埋设管线许可			
160		3703210102110	城市移动照明设施审批			
161		370321010211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162		3703210102112	环境卫生设施拆除审批			
163		3703210102113	环境卫生设施竣工验收			
164		3703210102114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165		3703210102115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166		3703210102116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			
167		3703210102117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许可			
168		3703210102118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审批、树木审批			市场 准入
169		3703210102119	供热经营许可证			
其他 关联 事项	县财贸局			市场 准入	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县政府 办公室			民生 保障	1. 三侨考生中考照顾手续审核	



## 桓台县暂不划转需进驻大厅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序号	原实施部门 (单位)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领域 分类	暂不划转 理由
1	桓台县 公安局	3703210101101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核发	安全生产	特殊行业
2		3703210101102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3		3703210101103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4		3703210101104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核发		
5		3703210101105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6		3703210101106	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7		3703210101107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8		3703210101108	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许可	其他领域	
9		3703210101109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0		3703210101110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1		3703210101111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2		370321010111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审核		
13		3703210101113	接入互联网用户填写备案表	市场准入	
14		370321010111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备案		
15		3703210101115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办理接入国际互联网的备案		
16	桓台县 环境保护局	3703210103801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环境保护	下一步 拟市垂直部门
17		370321010380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18		3703210103803	排污许可证办理		
19		3703210103804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		
20		3703210103805	销售、使用IV类、V类放射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21		3703210103806	生产、销售、使用III类射线装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22	桓台县 税务局	3703210104101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民生保障	省垂直部门
23		3703210104102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24		3703210104103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25		3703210106001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单位)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领域 分类	暂不划转 理由
26	桓台县 税务局	3703210106002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民生保障	
27		3703210106003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28		3703210106004	变更纳税人纳税定额		
29		3703210106005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30		3703210106006	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		
31	桓台县 消防大队	370321010130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许可	安全生产	市垂直部门
32	淄博市公路管理局桓台分局	3703210105001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限本区县范围内进行超限运输)	交通运输	市垂直部门
33	桓台县 气象局	3703210102901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建设投资	省垂直部门
34		3703210102902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35		3703210102903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其他领域	
36	桓台县 烟草专卖局	3703210103901	烟草零售许可证	市场准入	特殊行业、 中央垂直部门
37	桓台县 交警大队	3703210104801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许可	交通运输	特殊行业、 市垂直部门
38		3703210104802	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占用道路及道路空间、挖掘路面许可		
39		3703210104803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许可		
40		3703210104804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41		3703210104805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物品通行许可		
42	桓台县 国土资源局	3703210102001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国土规划	最终审批权在 上级业务部门
43		3703210102002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		
44		370321010200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45		370321010200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划拨、租赁审批(存量建设用地含改变用途、延长年限、容积率调整)		
46		3703210102005	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作价出资)或者授权经营审查		
47	3703210102006	临时用地审批			
48	桓台县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	370321010450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无储存乙证)核发	安全生产	特殊行业
49		3703210104502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50		370321010450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桓台县不划转也不进驻大厅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序号	原实施部门 (单位)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领域分类	不划转原因
1	桓台县 交警大队	3703210104806	机动车登记	交通运输	特殊行业、 市垂直部门、 场地限制
2		3703210104807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3	桓台县 农机局	3703210102801	拖拉机及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其他领域	特殊行业、 场地限制
4		3703210102802	拖拉机及联合收割机变更、转移登记		
5		3703210102803	拖拉机及联合收割机检验		
6		3703210102804	拖拉机及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初次申领、换证		
7		3703210102805	拖拉机及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增驾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划转集中行政许可权范围、事项和相关事宜的通知

桓政发〔2018〕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淄博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淄博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审核同意〈桓台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工作方案〉的函》（淄编办函〔2018〕23号），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我县首批划转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集中行政许可权的具体范围、事项和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集中行政许可权的范围和事项

将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教育体育局、县财政局、县工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县文化出版局、县畜牧兽医局、县房产管理局、县科技局、县民政局、县人防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商务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县粮食局、县民宗局、县农业局、县住建局等25个部门（单位）的169项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见附件）。

将县政府办公室、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工商局、县规划局、县林业局、县文化出版局、县科技局、县民政局、县人防办、县商务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农业局、县住建局、县财贸局等17个部门（单位）的79项与行政许可相关联事项划转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见附件）。

### 二、划转事项责任划分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所划转的行政许可及相关联事项，依法独立行使有关行政审批服务职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划转事项相关联的收费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相关规定收缴，收入全部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原行政管理部门（单位）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

任。依法需对行政管理相对人作出行政处罚的，由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职责的原相关职能部门（单位）依法实施；纳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行政处罚事项，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实施。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法履行职责的活动，原行政管理部门（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必须无条件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提供审批总量控制参数、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监测数据、专项或行业规划等审批条件、审批标准。

### 三、相关要求

（一）做好过渡期试运行工作。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试运行期为 1 个月。试运行期内，原行政管理部门（单位）要积极协助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相关审批服务业务办理、人员培训等工作。在试运行期内出现行政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的，原行政管理部门（单位）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二）做好工作衔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尽快和原行政管理部门（单位）完成工作交接。交接时，原行政管理部门（单位）已受理申请，且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而未办结的事项，要书面提出审查意见，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移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并协助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共同完成后续办理工作，确保事项划转无缝切换。

（三）做好印章启用、收缴工作。事项划转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启用柜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审批专用章。新印章未启用前，暂以原审批部门名义履行审批手续，新印章启用后，划转事项所涉及的原行政管理部门（单位）审批用章交县政府办公室封存。

（四）做好档案等移交工作。原行政管理部门（单位）已经办结的划转事项档案资料，原则上由原行政管理部门（单位）管理，确需要移交给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由原行政管理部门（单位）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好档案，并经县档案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划转事项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制式证照（书）、专用设备，原行政管理部门（单位）要统一移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上级业务对口部门（单位）下发的涉及划转事项审批业务的各类文件，原行政管理部门（单位）应及时转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原行政管理部门（单位）要负责将本部门单位业务办理系统网络及用户权限调整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五）做好事项动态调整工作。对划转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动态管理。因法律法规变化、上级下放、上级委托等需新增县级行政许可事项的，由对口的原行政管理部门（单位）及时向县政府审改办备案，县政府审改办审核后，原则上按

程序划转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依照有关规定需对已划转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调整的，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县政府审改办备案，县政府审改办审核后，按程序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附件：桓台县划转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清单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 桓台县划转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清单

序号	原实施部门 (单位)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领域 分类	相关联事项
1	桓台县 发改局	3703210100201	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投资 建设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 2.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 3.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2		3703210100202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3		3703210100203	依法必须进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4	桓台县 经信局	3703210100501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小于3亿美元的鼓励类外商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核准	投资 建设	1. 权限内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2. 化工产业技改项目备案 3. 汽车项目核准 4. 火电站: 分布式燃气发电项目核准初审 5. 热电站: 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核准初审 6. 市级及以上技改项目核准初审
5		3703210100502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除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小于3亿美元的鼓励类外商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核准		
6		370321010050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书审查		
7		3703210100504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审批		
8		3703210100505	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9	桓台县 教育体育局	3703210100801	学前教育机构登记	其他 领域	1. 学前教育机构年检 2.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审查
10		3703210100802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11		3703210100803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12		3703210100804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13		3703210100805	校车使用审查		
14	桓台县 财政局	3703210101701002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其他 领域	
15	桓台县 工商局	3703210104301	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市场 准入	1. 企业集团章程修改备案 2. 企业档案迁移 3. 股权出质登记 4.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5. 企业名称变更为冠市名企业名称 6. 企业名称变更为冠省名企业名称 7. 企业登记档案查询
16		3703210104302	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17		3703210104303	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18		3703210104304	设立公司及分公司设立登记		
19		3703210104305	公司及分公司变更登记		
20		3703210104306	公司及分公司注销登记		
21		3703210104307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22		3703210104308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序号	原实施部门 (单位)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领域 分类	相关事项
23	桓台县 工商局	3703210104309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市场 准入	1. 企业集团章程修改备案 2. 企业档案迁移 3. 股权出质登记 4.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5. 企业名称变更为冠市名企业名称 6. 企业名称变更为冠省名企业名称 7. 企业登记档案查询
24		3703210104310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25		3703210104311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26		3703210104312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27		3703210104313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		
28		3703210104314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29		3703210104315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30		3703210104316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31		3703210104317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32		3703210104318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33		3703210104319	有限责任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		
34		3703210104320	非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		
35		3703210104321	个体工商名称预先核准登记		
36		3703210104322	广告发布登记		
37	桓台县综合 行政执法局	370321010230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 管理	
38		3703210102302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39		3703210102304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		
40	桓台县 规划局	370321010220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国土 规划	1. 规划审批事项的公开、公示 2. 规划设计要求 3. 规划条件 4. 规划编制委托合同备案
41		370321010220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2		3703210102203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3		370321010220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4		3703210102205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5		3703210102206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46	桓台县 交通运输局	3703210102401	占用、挖掘公路或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工程许可	交通 运输	
47		3703210102402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48		3703210102403	在公路上农村公路增设平面交叉口许可		
49		3703210102404	在农村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50		3703210102405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		
51		3703210102406	占用、利用或者挖掘公路、公路用地、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以及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许可		



序号	原实施部门 (单位)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领域 分类	相关联事项
52	桓台县 交通运输局	3703210102407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许可	交通 运输	
53		3703210102408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54		3703210102409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		
55		3703210102410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56		3703210102411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57		370321010241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58		3703210102413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59		3703210102414	道路货运站经营许可		
60		3703210102415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61		桓台县 林业局	3703210103001		
62	3703210103002		木材运输证核发		
63	3703210103003		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审批		
64	3703210103004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65	3703210103005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66	3703210103006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10公顷以下)		
67	3703210103007		征用或占用林地审核		
68	3703210103008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69	桓台县 水务局	3703210102501	取水许可	投资 建设	
70		3703210102502	河道采砂取土许可		
71		3703210102503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许可		
72		3703210102504	入河排污口设置许可		
73		3703210102505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许可	城市 管理	
74		3703210102506	城市供水许可		
75		3703210102507	城市污水处理经营许可		
76		3703210102508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市场 准入	
77		3703210102509	水产养殖许可		
78	桓台县 文化出版局	3703210103201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市场 准入	1. 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企业设立、变更初审 2. 出版物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初审
79		3703210103202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审批		
80		3703210103203	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81		3703210103204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82		3703210103205	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地段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单位)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领域 分类	相关事项		
83	桓台县 文化出版局	3703210103206	在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市场 准入	1. 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企业设立、变更初审 2. 出版物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初审		
84		3703210103207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				
85		3703210103208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				
86		3703210103209	对经营的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87		3703210103210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88		3703210103211	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89		3703210103212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90		3703210103213	文物维修、复建方案审批				
91		3703210103214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92		3703210103215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借用国有馆藏文物许可				
93		3703210103216	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拍摄馆藏三级文物审批				
94		3703210103217	政府出资帮助修缮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审批			投资 建设	
95		3703210103218	文物商店销售文物售前审核			其他 领域	
96	桓台县 畜牧兽医局	370321010270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市场 准入			
97		3703210102702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换发)				
98		3703210102703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99		3703210102704	省内异地引进或者跨省引进种用动物及其精液、卵、胚胎、种蛋检疫审批				
100		3703210102705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核发				
101		3703210102706	生鲜乳准运证核发				
102		3703210102707	兽药经营许可证(除兽用生物制品)核发、换发				
103		3703210102708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104		3703210102709	兽医师执业注册				
105		3703210102710	乡村兽医登记证核发				
106	桓台县 房产管理局	3703210172101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核发	投资 建设			
107	桓台县 科技局 (县地震局)	3703210100901	建设项目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投资 建设	1. 防震减灾规划备案 2. 人工爆破报告		
108		3703210100902	地震观测环境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单位)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领域 分类	相关事项
109	桓台县 民政局	370321010140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许可	民生 保障	1. 社会团体年检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 3. 慈善组织登记
110		370321010140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许可		
111		3703210101403	养老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112		3703210101404	非公募基金会登记、变更、注销许可		
113		3703210101405	设置农村村民公益性墓地审批		
114		3703210101406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115	桓台县 人防办	3703210105101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投资 建设	1.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批 2.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兼顾人防要求许可 3. 人防工程服务群众生产生活开发利用审定 4.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116		3703210105102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117		3703210105103	人防工程开发利用审批		
118		3703210105104	人防工程拆除、报废审批		
119		3703210105105	在距单独修建的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		
120		3703210105106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121		3703210105107	防空警报设施拆除许可		
122	桓台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3703210101801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民生 保障	
123		3703210101802	经营劳务派遣许可		
124		3703210101803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审批		
125	桓台县 商务局	3703210103102	加工贸易业务进出口和内销审批(重点敏感商品和关税配额管理商品除外)	市场 准入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备案 3. 境外投资批准证书申请转报 4. 电子商务发展指导及支持 5. 外商投资企业年度经营状况联合申报 6. 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审核(盖章)
126	桓台县食品 药品监督 管理局	3703210104601	食品经营许可	市场 准入	1.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撤销、缴销、收回、撤回 2. 药品生产经营许可和批准证明文件的撤销、缴销、收回、撤回 3. 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 4. 隐形眼镜护理液审核
127		3703210104602	食品生产许可		
128		3703210104603	药品零售经营许可		

序号	原实施部门 (单位)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领域 分类	相关联事项
129	桓台县 卫生和计划 生育局	3703210103601	放射诊疗许可	市场 准入	1. 医疗机构设置备案 2. 医疗广告证明核发 3. 放射工作人员证办理 4.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场所卫生 审查
130		3703210103602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131		370321010360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32		3703210103604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		
133		3703210103605	医师执业注册		
134		3703210103606	护士执业注册		
135		3703210103607	医疗机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民生 保障	
136		3703210103608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137		3703210103609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138	桓台县质量 技术监督局	3703210104401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重点管理计量器 具除外)	其他 领域	
139		3703210104402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140		3703210104403	专项计量授权		
141		370321010440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142		3703210104405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质认定(市级委托)		
143	桓台县 粮食局	3703210100301	粮食收购资格取得	市场 准入	
144		3703210100302	粮食收购资格的延续与变更		
145		3703210100303	粮食收购资格的注销与取消		
146	桓台县 民宗局	3703210101001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审核)及宗教活动 场所变更登记	其他 领域	
147		3703210101002	宗教活动场所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 物审批		
148	桓台县 农业局	3703210102601	常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市场 准入	1.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 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初审 2. 种子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3. 农村大型沼气工程设计方案初审
149		3703210102602	植物检疫		
150		3703210102603	食用菌栽培种生产经营许可		
151	桓台县 住建局	37032101021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投资 建设	1. 房地产开发经营权证明 2. 建筑节能核实认可 3. 关闭、闲置、搬迁生活垃圾设施 审核 4. 工程建设项目信息登记 5. 依法批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工 的项目保证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152		370321010210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名称变更		
153		370321010210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规模变更		
154		370321010210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参建单位变更		

序号	原实施部门 (单位)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领域 分类	相关联事项			
155	桓台县 住建局	370321010210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变更	投资 建设	6.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7.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证书工程名称变更 8.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证书建筑面积变更 9.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证书建筑工程层数变更 10.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证书参建单位变更 11.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证书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变更 1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3. 山东省建设工程档案合同书移交 14. 山东省建设工程档案意见书预验收 15. 山东省建设工程档案合格证核发 16.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验核 17. 供热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8. 新、改、扩燃气工程项目初审 19. 燃气经营许可工程项目初审 2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 21.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证书年检 22.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3. 抢修燃气设备及事故预案备案 24. 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燃气管道备案 25. 燃气经营许可证年检 26. 燃气设施改动审核			
156		3703210102106	施工许可证开竣工日期变更					
157		3703210102107	特殊车辆上城市道路行驶许可	城市 管理				
158		3703210102108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59		3703210102109	在防洪设施范围内修建桥梁、立杆架线、埋设管线许可					
160		3703210102110	城市移动照明设施审批					
161		370321010211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162		3703210102112	环境卫生设施拆除审批					
163		3703210102113	环境卫生设施竣工验收					
164		3703210102114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165		3703210102115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166		3703210102116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					
167		3703210102117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许可					
168		3703210102118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审批、树木审批			市场 准入		
169		3703210102119	供热经营许可					
其他 关联 事项		县财贸局					市场 准入	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县政府 办公室					民生 保障	1. 三侨考生中考照顾手续审核

#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桓台县打赢蓝天保卫战 三年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桓政发〔2018〕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桓台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实施方案（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实施方案 (2018—2020年)

为贯彻落实《淄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实施方案(2018—2020年)》(淄政发〔2018〕23号)要求,扎实做好我县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工作,切实打赢蓝天保卫战,现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省生态环境保护“13691”系统谋划和市委、市政府“一个目标定位、四个着力建设、十个率先突破”总体思路,以改善全县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执行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为抓手,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标本兼治,大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国土规划布局和用地结构,坚持主要目标与重点任务双控,坚持环境质量与排放总量双控,坚持固定源与移动源双控,坚持生产过程与末端治理双控,坚持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双控。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严防严控,用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倒逼全社会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消费方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 二、主要目标

经过3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到2020年,全县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比2015年下降30%以上;全县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率达到66%(241天)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2015年减少50%以上。全县PM<sub>2.5</sub>年均浓度比2015年改善40%的基础上持续下降,控制在53微克/立方米以下;PM<sub>10</sub>年均浓度控制在80微克/立方米以下;SO<sub>2</sub>、NO<sub>2</sub>年均浓度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并持续下降;臭氧(O<sub>3</sub>)浓度上升趋势得到明显遏制。

## 三、重点任务

### (一)优化产业结构与布局

#### 1. 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

标准，推动钢铁、地炼、轮胎、氯碱等高耗能行业转型升级，按照国家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重点区域的要求，压减过剩产能。（县经信局、县发改局牵头）

## 2. 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

全县范围内禁止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县发改局、县经信局牵头）

坚持“污染物排放量不增”，新增“两高”行业项目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要求，实施“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新项目一旦投产，被整合替代的老项目必须同时停产。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时必须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为刚性约束。（县经信局、县环保局、县发改局牵头）

## 3. 持续实施“散乱污”企业整治

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成果，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按照国家、省、市“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将“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到位。列入清理取缔类的，确保严格落实“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的要求；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清单外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对用地、工商、环保等手续不全、难以通过改造达标的企业予以关停。（县环保局、县经信局牵头）

## 4. 优化产业布局

2019年年底，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县经信局、县环保局牵头）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县发改局牵头）严格执行上级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规范准入条件。（县发改局、县经信局牵头）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的要求。（县环保局牵头）

按计划推动实施一批钢铁、建材、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全县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推动转型升级。（县经信局、



县发改局、县环保局牵头)全县禁止新建化工园区,2018年年底前,制定化工园区整治实施方案,明确各化工园区治理目标、任务及措施,加大治理力度,大幅减少化工企业数量。(县经信局、县发改局牵头)

#### 5. 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

壮大绿色产业规模,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根据省、市部门部署,开展“节能环保产业强身壮骨”行动,培育一批节能环保领域的骨干龙头企业和高端产品,推动产业扩规增容、提质增效、集聚发展。积极推行节能环保整体解决方案,加快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监测等新业态。(县经信局、县环保局、县发改局牵头)

### (二) 优化能源结构与布局

#### 1. 持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对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减量替代工作的部署,认真组织实施《桓台县煤炭总量控制工作方案(2018—2020年)》(桓政办字〔2018〕34号),确保完成国家、省、市节能环保约束性指标,实现全县煤炭消费总量和比重稳步下降。到2020年,确保我县煤炭消费总量持续下降。(县经信局牵头)

严格控制新上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鼓励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替代煤炭消费。除市政府批准建设的涉煤项目,发改、经信部门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时设定红线,对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高于1吨标准煤或涉煤的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不予审核通过;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直燃煤设施;已批未建涉煤项目原则上停止建设或使用清洁能源替代。对于经批准确需建设的耗煤项目,按照《山东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严格落实替代源及替代比例,所有新、改、扩建项目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全县原则上不再新增燃煤机组装机容量,新增用电量主要依靠非化石能源发电和外输电满足。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到2020年,全县电煤(含热电联产供热用煤)占煤炭消费比重达到相应目标要求。(县经信局、县发改局牵头)

#### 2. 加快淘汰燃煤机组

2018年年底前,按照上级统一部署要求,依法依规关闭3台燃煤机组,总装机容量7.5万千瓦。在解决热源替代的情况下,做好2019年、2020年煤电机组淘汰整合。对关停机组的装机容量、煤炭消费量和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允许进行交易或置换,在市统筹

安排下，申请新增建设等容量超低排放燃煤机组。（县发改局牵头）

### 3. 强力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持续开展供热、工业、商业燃煤锅炉和经营性炉灶治理，巩固 2017 年燃煤锅炉淘汰关停整治成果，确保不反弹。2019 年年底，全县范围内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高效煤粉炉除外，不含 35 蒸吨/小时）。35 蒸吨/小时以上（含）燃煤锅炉全部实现节能和超低排放。全县范围内禁止新上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县环保局、县质监局牵头）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2019 年 10 月底前基本完成。（县环保局牵头）

2020 年年底，对全县 30 万千瓦时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 15 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县发改局、县环保局、县质监局牵头）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基础上全部完成节能改造。加大对纯凝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力度。（县经信局牵头）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和提高供热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现有多台燃煤锅炉的，可按照等容量替代的原则建设高效大容量燃煤锅炉。（县住建局、县环保局牵头）

### 4. 大力推动清洁取暖

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加强集中供热热源和配套管网建设，支持跨区联片热电联产项目建设，以热水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项目，20 公里供热半径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抽凝热电联产机组；以蒸汽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项目，10 公里供热半径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其他热源点。鼓励拥有技术和资金优势的企业参与集中供热热源和配套管网建设。（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规划局牵头）

坚持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确保群众安全取暖过冬。推进全县散煤治理，优先以镇为单元整体推进，将完成清洁取暖的地区划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散煤销售和使用。2018 年，全县完成清洁取暖 3.69 万户，其中，城区新增集中供暖 0.43 万户、集中供暖向农村地区延伸 0.92 万户、气代煤 2.17 万户、电代煤 0.17 万户。2020 年采暖季前，在保障能源供应的前提下，基本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积极推广洁净煤，并加强煤质监管，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劣质煤行为。燃气壁挂炉能效不得低于 2 级水平。制定实施工作方案，加快农村“煤改电”电网升级改造，统筹推进“煤改电”输变电工程建设，满足居民采暖用电需求，鼓励推进蓄热式等

电供暖。对“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予以支持，统筹协调“煤改电”“煤改气”建设用地。（县住建局、县财贸局、县供电公司、县国土局牵头）

抓好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2018、2019、2020年，全县天然气供气量力争分别达到2.3、2.5、2.6亿立方米。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步伐，2020年年底，燃气企业和上游供气企业的储备能力达到量化指标要求。建立完善调峰用户清单，采暖季实行“压非保民”。新增天然气优先用于城镇居民和农村地区的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实现“增气减煤”。“煤改气”坚持“以气定改”，确保安全施工、安全使用、安全管理。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等可中断用户，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天然气化工项目。（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牵头）

#### 5. 全面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全县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县经信局、县发改局牵头）因地制宜提高建筑节能标准，规划城区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建筑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县住建局牵头）进一步健全能源计量体系，持续推进供热计量改革，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县住建局、县质监局牵头）根据评估，重点推动全县有改造价值的城镇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鼓励开展农村住房节能改造。（县住建局牵头）

#### 6. 加快发展清洁能源

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达到国家相应目标要求。因地制宜规模化开发利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资源。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基本解决弃光问题。（县经信局、县发改局牵头）

积极配合上级“外电入淄”工作。积极争取国家、省、市支持，加快推进我县电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提高输变电保障能力。（县发改局、县供电公司牵头）

#### 7. 强化煤炭销售管控和散煤治理

统筹规划建设全县煤炭储备配送体系，科学合理布局储煤场地，到2020年，全县生活用煤基本实现煤炭清洁配送。严格执行《山东省实施〈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细则》《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加强对燃煤单位使用煤炭的抽样检测，全面禁止劣质散煤的销售。加强农村散煤清洁化治理，禁止销售、燃用含硫量超过0.5%、灰分超过16%的散煤。（县财贸局牵头）

### （三）优化交通结构与布局

#### 1. 大幅减少公路货物运输量

2018年12月底前，根据《淄博市运输结构调整方案》，制定出台县级具体实施方案，提升铁路货运比例，到2020年，完成上级对铁路运输比例的相应目标要求。2020年采暖季前，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原则上主要改由铁路或水路运输。（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牵头）

压缩大宗物料公路运输量，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到2020年，对运输距离在400公里以上的，计划性较强的煤炭、矿石、石油等大宗货物基本转为铁路运输或管道运输。充分利用已有铁路专用线能力，推动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减少重污染期间柴油货车运输，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应制定错峰运输方案。重污染天气期间，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车原则上禁止上路行驶。（县环保局、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交警、交通运输、环保、安监、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在货车通行主要道路、卡口，开展高频次的综合执法检查。（县交警大队牵头）

#### 2.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动多式联运发展的有关要求，依托铁路物流基地、公路港和内河港口等，推进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建设园区），加快推广集装箱多式联运。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支持利用现有铁路货场物流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鼓励发展河海联运、甩挂运输、滚装运输等运输组织方式。（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财贸局、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 3. 实施运输绿色化改造

推进普通国省道沿线充电站（桩）设施建设，加快形成城际快充网络。（县公路局、规划局牵头）落实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指标要求。促进交通用能清洁化，大力推广新能源、天然气（CNG/LNG）等节能环保运输工具。凡是财政资金购买的公交车、公务用车及市政、环卫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车，力争到2020年实现全覆盖。2018年12月底前，新增和更新40辆城市公交车；新能源公交车保有量110辆，比例达到50%。2020年年底，中心城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上述车辆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比例累计达到80%。铁

路货场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为物流配送新能源车辆城市通行提供便利。（县交通运输局、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县邮政公司、县规划局、县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

#### 4. 加强运输网络建设

配合构建全省“四横六纵”快速铁路网络，配合完善“四纵四横”货运网络，优化我县网络布局，提升路网既有通道运输能力和质量，形成多径路、便捷化、大能力的运输通道。支持支线铁路、济青高铁北站存车场及企业专用线建设，解决铁路运输的“最后一公里”问题。（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牵头）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加快推进小清河复航工程。（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 （四）提高移动源污染防治水平

#### 1. 加强新车源头管控

加强新车源头管控，2019年7月1日前，提前实施机动车国VI排放标准。推广使用达到国VI排放标准的燃气汽车。严格新车环保装置检验，在新车销售、登记等场所开展环保装置抽查，保证新车环保装置与出厂时一致。依托国家机动车超标排放信息数据库，溯源超标排放机动车销售企业、注册登记地、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运输企业等，实现全链条管理。（县环保局牵头）严厉打击新销售不达标机动车违法行为。每年组织销售环节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销售排放不合格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车载诊断系统（OBD）功能、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不依法公开环保信息等行为，对销售环节核查发现的不符合要求的非免检新车强制退回生产厂家。环保部门将检查发现超标线索移交工商、交通运输、质监、经信部门，工商部门依法对销售企业处罚并向社会公开。（县工商局、县环保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质监局、县经信局牵头）

#### 2. 加快改造淘汰老旧车辆

加速淘汰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车，2018年年底前，全部淘汰国II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辆（含未登记排放达标信息的和“黄改绿”车辆），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予以公告牌证作废。（县交警大队、县环保局、县交通运输局牵头）综合采用经济补偿、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方式，大力推进国III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油改气”老旧燃气车辆，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对纳入淘汰范围的车辆，不予办理变更、检验

及转移登记。（县交通运输局、县环保局、县交警大队、县财政局牵头）

推进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对超标排放具备改造条件的国Ⅲ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控制颗粒物、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并与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联网，稳定达标的可免于本年度环保检验。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试点开展定期更换出租车三元催化装置。（县交通运输局、县环保局、县交警大队牵头）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连续三个检验周期未检验，以及经维修或采用污染控制技术仍无法达标排放的车辆，应当依法实施强制报废。加强路面稽查，将报废车辆信息纳入缉查布控系统，一经发现依法实施强制报废。根据国家修订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定期向社会公示强制报废车辆名单，缩短营运柴油货车使用年限。（县交警大队、县环保局、县财贸局、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研究划定低排放控制区，严格实施监管，2018年年底前，划定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及不符合监控要求的柴油货车限行区，并及时向社会公告，同时根据具体情况适当扩大限行区及限行道路范围。（县交警大队牵头）

### 3. 强化在用车执法检查

开展在用车超标排放联合执法，建立健全环境部门检测、交警部门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机制，健全完善“路检以交警部门为责任主体、停放地抽检以环保部门为责任主体”的长效工作机制。每年10月至次年3月秋冬季攻坚期间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的柴油车数量，占注册柴油车数量的90%。（县环保局、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牵头）2018年年底前，建立交警、交通、环保等部门重型柴油车监管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实现道路车流量、入柜车流量、超标排放重型柴油车处罚等数据共享。（县交警大队牵头）

### 4. 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管理

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尾气检测弄虚作假、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等违法行为。对于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的排放检验机构，环保部门对其依法从严处罚；情节严重的，通报质监部门依法取消其检验资格。2018年年底前，建立I/M管理制度，30%以上的I站和M站实现闭环管理。通过随机抽检、远程监控等方式加强监管，做到对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的100%全覆盖。对于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的排放检验机构，公开曝光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县环保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质监局牵头）

## 5. 推进“天地车人”一体化监控体系建设和应用

加快建设完善监控体系，建设覆盖柴油货车主要通行通道的遥感监测系统，构建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远程监控系统。利用机动车遥感监测、排放检验机构联网、车辆远程在线监控，以及道路和停放地监督抽测，对柴油货车进行全天候、全方位的实时监控。（县环保局、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加快建设覆盖柴油货车主要通行通道的遥感监测系统，2019年年底前安装配备1套遥感监测设备。（县环保局牵头）

## 6. 提升油品和车用尿素质量

自2019年1月1日起，全县范围内全面供应符合国VI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执行普通柴油标准，停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VI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按照国家要求，在车用汽柴油销售前加入符合环保要求的燃油清净增效剂。（县财贸局、县财政局牵头）组织对生产环节车用汽（柴）油质量监督抽查，对抽查不合格油品生产企业依法进行处理。（县质监局牵头）

强化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2018年12月底前，组织开展炼厂、加油（气）站、油库、企业自备油库油（气）质量专项检查工作，实现全县加油站、油品仓储和批发企业监督检测100%全覆盖。在车用柴油和尿素生产、销售环节开展常态化的监督检查，对制售不合格油气行为一律依法处罚，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坚决取缔黑加油（气）站点。（县财贸局、县经信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县内高速公路、国省公路沿线加油站点持续全面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保证柴油车辆尾气处理系统的尿素需求。全年对销售车用尿素的产品质量情况，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抽检比例不少于30%。秋冬季期间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情况开展监督检查，达到100%全覆盖。开展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采样检测油品质量和尿素质量工作。（县环保局、县质监局牵头）

## 7. 全面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

2019年年底前，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摸清底数、建立清单，同时依法划定并公布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和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对达不到国III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入场作业。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备案、排

放检验制度，经第三方检验机构现场检测合格后发放环保标识。住建、交通运输、农业、水务、铁路等部门负责协助环保部门在相关企业、工地等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摸底调查、登记备案和排放检验等工作。（县环保局、县住建局、县建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局、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牵头）推进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建设排放监控平台，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县环保局牵头）住建、建管、交通、水务、农业、林业等部门应当将本部门管辖工地所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气达标情况纳入管理，禁止工地使用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试行将使用国Ⅲ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控制措施纳入工程招投标文件，倒逼企业淘汰国Ⅱ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对工程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超标的产权单位和使用权单位，依法予以处罚。（县住建局、县建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牵头）

#### 8. 不断强化船舶污染控制

严格实施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严禁新建不达标船舶进入运输市场。推广使用纯电动或清洁能源船舶。严格实施船舶发动机国家排放标准，全面执行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牵头）

### （五）深化工业污染源治理

#### 1. 全面实施排污许可管理

积极协助上级环保部门推进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的申请与核发程序，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时间节点，到2020年，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推行企业自我申报排污情况、自我承诺排污真实性、自行监测、自我管理、自我公开信息、自我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排污许证实施监管，加强对企业持证排污情况的监管力度，定期检查许可事项的落实情况、执行情况，对投诉举报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排污单位，要提高抽查比例，并公开公布监督检查情况。对不按证排污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并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实施按日计罚。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依法依规予以从严处罚。（县环保局牵头）

#### 2. 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提标改造。全县涉气工业污染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自2020年1月1日起，全



面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四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倒逼工业污染源提标改造。2018年年底前，启动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的超低排放改造工作，2019年年底前全面完成烧结机脱硝任务，推动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到2020年，工业污染源全面执行国家和省大气污染物相应时段排放标准要求。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县环保局牵头）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对钢铁、建材、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制定无组织排放改造方案。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以及企业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进行深度治理，2018年年底前基本完成治理任务。火电、钢铁、水泥、陶瓷、耐材、砖瓦等大宗物料企业实行煤场、料场、渣场全封闭工程，各企业2019年10月底前基本完成。（县环保局牵头）

按要求推进各类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对开发区、工业园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聚集区污染。2020年年底前，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原则上每个园区只保留1处供热企业，园区内企业取缔单独供热锅炉或设施。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的喷涂工程中心，并配备高效治理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县环保局、县商务局、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桓台经济开发区、马桥化工产业园牵头）

### 3.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

结合污染源普查、排污许可证实施和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等工作，全面掌握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与治理情况。制定《桓台县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三年工作方案》，采取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措施，全面加强VOCs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国家制定的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执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标准、VOCs治理技术指南要求。开展焚烧行业VOCs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完善管控政策。开展生活消费领域VOCs污染排放调查。加强VOCs排放源和治理效果的监管及信息公开力度。（县环保局牵头）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VOCs含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县经信局、县质监局、县发改局、县建管局牵头）

开展重点行业VOCs整治情况专项执法行动，督促指导企业加强对其委托的第三方

治理和检测机构技术服务能力和效果的信息公开，接受监督。在逐步建立对技术服务机构相关数据信息追溯制度、实行联合惩戒的基础上，扶持培育 VOCs 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委托第三方面对 VOCs 分行业开展防治措施及效果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企业提出规范化、精细化的管理要求。到 2020 年，全县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30%以上。（县环保局牵头）

加强环境质量和污染源排放 VOCs 自动监测工作，强化 VOCs 执法能力建设，全面提升 VOCs 环保监管能力。2018 年年底，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排放企业，符合安装条件的排污口要安装 VOCs 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在开展试点基础上，全县所有化工园区建设 VOCs 连续自动采样体系或符合园区排放特征的 VOCs 监测监控体系，2020 年年底完成。2018 年年底，配合建设市级 LDAR 管理平台，对企业开展的 LDAR 实行动态管控。（县环保局牵头）

#### 4. 加强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2018 年年底，制定出台《桓台县工业炉窑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对全县工业炉窑情况进行再核查、再摸底，查缺补漏，建立清单台账，对照新标准新要求落实有组织达标排放、无组织综合整治、在线监控要求。严防已关停取缔的生产线死灰复燃，未列入核查名单或整治不达标的，纳入关停取缔名单。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加快推进建筑陶瓷等行业工业窑炉清洁能源替代。（县环保局牵头）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各行业企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将工业窑炉治理纳入环保督查重点任务，凡未列入清单的工业炉窑均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县环保局、县经信局牵头）

#### 5. 加强有毒有害气体治理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继续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管理，促进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和替代品发展，积极完成《蒙特利尔议定书》履约目标。（县环保局牵头）

#### 6. 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

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要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凡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废气企业，要安装

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按规定与环保部门联网,2019年年底前基本完成。推进 VOCs 重点排放源厂界监测。工业园区应结合园区排放特征配置 VOCs 连续自动采样体系或符合园区排放特征的 VOCs 监测监控系统。(县环保局牵头)

#### (六) 优化空间布局和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

##### 1. 优化国土开发空间布局

按照大气污染物排放核心控制区、重点控制区要求,实施分区分类管理,督促控制区内的企业对照各阶段的排放标准限值和区域功能实施治污设施的提标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县环保局牵头)基于大气传输路径、污染源分布情况,配合构建城市通风系统,避免过密过高建筑物的建设,增加冷空气生成区、近郊林地和绿地建设,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空间格局。(县住建局、县规划局、县环保局牵头)

探索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多规合一”的路径模式。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全面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保障生态安全。(县国土局、县规划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环保局牵头)推广保护性耕作、林间覆盖等方式,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县农业局牵头)建设绿道绿廊,实施“退工还林还草”。大力提高中心城区绿化覆盖率,2020年达到46.7%。(县住建局牵头)加快荒地、未利用土地、沙化地、道路两侧等地的造林绿化,对老化、退化和低效林分进行改造提升,在不占耕地基础上,2018—2020年,完成新增、更新和低效林提升改造1万亩。(县林业局、县国土局牵头)

##### 2. 严格面源污染防控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大露天烧烤、焚烧沥青塑料垃圾、露天焚烧秸秆落叶、餐饮油烟等污染的行政执法工作,对违规单位或个人依法顶格处罚。(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制定全县建成区重大节假日烟花爆竹禁放限放方案,明确禁放限放区域和时间,2018年年底完成并向社会公布。(县公安局牵头)

##### 3.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

2018年年底前,建立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清单。加强信息共享,住建、建管、交通、城管、水务、国土等部门定期向环保部门提供施工工地清单,实行动态管控。(县住建局、县建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水务局、县国土局牵头)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广装配式部品部件及成熟技术体系。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施工责任制度,治理费用列入

工程造价。全县所有建筑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对工期1年以上和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有关主管部门联网，达不到标准的实施停工整治。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试行将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落实渣土车运输管控措施等污染控制措施纳入工程招标文件，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和渣土车的扬尘控制措施。（县住建局、县建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必须采取扬尘控制措施，拆迁（拆除）工地必须湿法作业。（县住建局、县房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牵头）

#### 4. 强化道路扬尘污染治理

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和洒水比例，2020年年底前，全县达到60%以上，中心城区主要道路达到90%以上。深入推进道路深度保洁工作，到2020年，中心城区40%以上的主次干路达到深度保洁标准。（县住建局、县公路局牵头）加强渣土车辆管控，严格落实渣土运输车辆全密闭化措施，规范渣土运输车辆通行的时间和路线，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按上限处罚并取消渣土运输资格。（县住建局、县建管局、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达到市对区县降尘考核目标要求，确保平均降尘量不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县环保局牵头）

#### 5. 强化秸秆和氨排放控制

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强化各镇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切实解决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问题，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坚持堵疏结合，加大政策支持，积极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努力拓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渠道，到2020年，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2%以上。（县委农工办、县农业局牵头）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提高化肥利用率，到2020年，化肥利用率达到40%以上。（县农业局牵头）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加快微生物处理、臭气控制等技术模式应用，减少氨挥发排放。（县畜牧兽医局牵头）

### （七）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 1. 细化网格化监管体系

加快构建完善“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无死角”的网格化环境监管格局，将监

管责任落实到单位、到岗位，推进监管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及时发现环境问题，将环境问题解决在一线。组织制定县、镇（街道）、村（居）网格污染源清单，凡是对大气有污染的源均要加入监管体系。落实好网格化环境监管运行机制，并着力构建网格化环境监管信息管理系统。积极开展典型示范，选点突破，不断提升网格化环境监管成效。2018年年底，建成全县网格化环境管理平台。（县环保局牵头）

## 2. 加强污染源执法监管

坚持铁腕治污，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拘留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加强环境执法能力建设。持续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等环境监管方式。落实国家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监管要求，加强工业炉窑、工业无组织排放、VOCs 污染治理等环境执法。（县环保局牵头）完善环境保护督查机制，突出重点时段和重点区域，配合国家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强化督查。建立对重点排放源监测或者检测结果的全程留痕、信息可追溯机制，严厉打击各类数据造假和质控不符合要求等行为。健全完善公安环保联席会议制度、公安环保联合办案和移交协作制度，强化协调联动。完善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严厉打击污染大气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县环保局、县公安局牵头）

## 3. 实施大气污染源精细化管理

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推动智慧环保建设，2018年年底建成空气微型站点82处、小型站3处、TVOC站点8个含指标的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强化监测数据质量控制。加强对社会环境监测和运维机构监管，建立质控考核与实验室比对、第三方质控、信誉评级等机制，建立“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溯制度，开展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严厉惩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对不当干预监测行为的，监测机构运行维护不到位的，篡改、伪造、干扰监测数据的，排污单位弄虚作假的，依纪依法从严处罚，追究责任。配合建立完善市级大气污染防治动态评估与管理信息系统。构建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工作体系，实现排放清单动态更新。建立和完善颗粒物源解析技术体系，开展臭氧来源解析试点工作。建立统一的大气环境管理业务平台，实现按季度调控、分析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与进展的功能。（县环保局牵头）

## 4. 完善重污染过程应急响应机制

加强预报预警能力建设。配合省、市建立城市空气质量精细化预报体系。开展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工作。及时组织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善工业源、扬尘

源、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并每年进行更新，应急污染物减排目标分别落实到三源清单中。提高各级别应急预案污染物减排比例，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0%、20%、30%。应急减排措施要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企业、具体工地、具体生产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各级各部门要压实应急工作职责，严格落实分级应急减排措施。（县环保局、县气象局牵头）

实施重点行业企业季节性生产调控。本着采暖增加的污染物排放量由工业企业抵消的原则，加大秋冬季和初春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针对钢铁、建材、铸造、陶瓷、化工等高排放行业，组织制定错峰生产调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载入排污许可证。企业未按期完成治理改造任务的，一并纳入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停产。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提高错峰限产比例或停产。每年9月底前将调控方案报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县经信局、县环保局牵头）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钢铁、建材、化工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制定全县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具体实施方案。根据实际情况和臭氧浓度水平，制定实施臭氧高值季调控方案。（县环保局牵头）

#### 5.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防联控

积极配合主动做好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防联控，统一预警分级标准和应急响应措施。加强区域应急协同，按照区域预警信息，同步启动应急响应，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县环保局牵头）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各级要把打赢蓝天保卫战目标任务放在各项工作的重要位置，切实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组织领导责任。县直各部门和各镇（街道）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方案，细化各项任务到具体地点、到年度、到责任单位。建立目标任务调度、检查、督办、通报制度，完善工作台账，实行清单式管理。县环保局定期调度、汇总任务完成情况并抄送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排污单位要切实履行治污主体责任，确保依法排污、持证排污，按要求落实信息公开。各职能部门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建立相应的工作推进机制，做到各项目标任务可量化、可考核，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环

保部门要依法落实统一监管责任，完善执法、监察、督查机制，建立督政与督企相结合、日常驻点监察、定期环保督查和“双随机一公开”三位一体的监督体系，切实履行监管职能，完善企业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充分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作用，落实群团社会组织促进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的责任。进一步落实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监督责任，完善公众参与机制，构建起政府、企业、公众多元共治的格局。

## （二）健全法规标准，完善经济政策

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资源节约、生态补偿以及生态红线管理等资源环境类地方性法规。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制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规标准。（县环保局牵头）落实国家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修管理办法和《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县环保局、县质监局、县财贸局牵头）

拓宽投融资渠道。县级财政支出要向打赢蓝天保卫战倾斜，积极争取上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投入。加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保障各项整治工作加快推进，大气污染严重的区域，要进一步加大投入，落实整治措施和政策，确保各项指标及早达到相关要求。（县财政局牵头）针对清洁取暖等重点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支持。严格落实国家制定出台的清洁取暖金融支持政策。（县住建局、县财政局牵头）发挥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引导作用，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治理项目、清洁取暖和产业升级等领域的信贷投放，加大对节能环保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统筹现有相关资金，向散煤清洁化治理等方面倾斜。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企业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大气污染治理和节能改造。将“煤改电”超出核价投资的配套电网投资纳入下一轮输配电价核价周期，核算准许成本。（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物价局牵头）

研究制定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财政激励、信贷支持政策。创新能源合同管理等服务模式，降低清洁能源供应成本。健全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完善电价、热价、气价形成机制。对确定的“电代煤”“气代煤”用户落实清洁取暖价格支持政策，加强政策跟踪评估，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延长居民采暖用电谷段时长至10个小时以上。研究建立采暖用电的市场化竞价采购机制，由电网企业或独立售电公司采购市场电量，予以优先购电保障，采暖用电参加电力市场化交易谷段输配电价减半执行。农村地区利用地热能向居民供暖（制冷）的项目运行电价参照居民用电价格执行。健全供热价格机制，合理制定清洁取暖价格。进一步加强对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政策的监督落实。落实“光伏扶贫”、污泥掺烧、农业废弃物焚烧等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政策。

对符合国家规定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及时申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完善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放开天然气工业型热电联产项目、分布式项目上网电价，鼓励其参与市场交易，与电力用户协商确定电量和电价。扩大分布式新能源系统备用费减免范围。全面清理取消对高耗能行业的优待类电价以及其他各种不合理价格优惠政策。严格落实水泥、钢铁等企业的阶梯式电价政策，按有关要求提高加价标准，扩大实施范围。进一步完善货运价格市场化运行机制，科学规范两端费用。支持车船和作业机械使用清洁能源。加大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支持力度。研究完善有机肥生产、销售、运输等环节的支持政策。支持秸秆等生物质资源消纳处理。在具备条件的地方，鼓励由供用热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区域清洁供暖价格和工业用热价格。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原则，科学制定输配气价监管规则，促进天然气行业健康发展。结合气候、采暖用气需求等实际情况，单独制定居民独立采暖用气阶梯价格制度，也可综合考虑采暖用气和非采暖用气情况，将居民独立采暖用气纳入统一阶梯价格制度。研究制定推进储气调峰设施建设的扶持政策。（县物价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供电公司牵头）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落实购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加大税收优惠和支持力度，落实国家老旧公路运输车辆淘汰、新能源汽车推广，以及对节能、新能源车船减免车船税等财政补贴政策。（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牵头）

### （三）强化科技支撑，推进专业治污

充分应用国家大气重污染成因研究成果，落实“一市一策”环境质量达标或改善方案。在动态更新的大气污染排放源清单基础上，建立健全县空气质量调控综合决策支撑服务体系，开展污染物来源解析、减排措施效果评估研究，形成污染动态溯源的基础能力。开展氨排放与控制技术研究。结合我县能源产业状况和国土空间开发布局，开展臭氧来源解析与控制路径研究，深化 VOCs 全过程控制以及 VOCs 在线监测不同技术路线比对等监管技术研发。加强对超低排放治污设施的事后监管，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污染物构成及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评估，并对超低排放投入与其产生的环境效益进行相关性分析。支持鼓励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污染排放源头控制、货物运输多式联运、内燃机及锅炉清洁燃烧等重点领域应用技术研究成果的转化，服务我县环境管理。委托技术单位组织对我县交通结构、柴油车污染状况和治理措施等进行调查研究和数据分析，提升机动车精准管控能力。（县环保局、县科技局牵头）支持依法依规开展



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加快发展环保服务业，积极探索典型行业、企业和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鼓励支持技术实力雄厚并具有专业队伍的第三方机构为排污单位提供全过程诊断和污染治理解决方案。强化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监管能力，制定明确的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明晰排污企业和环境服务企业间的相关权责，为监管污染物排放提供完整、有效的制度保障。积极联合公众、非政府组织、项目投资者等各利益相关方，着力构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社会共治机制。（县环保局、县财政局牵头）

#### （四）推进信息公开，倡导群防群治

按月考核各镇（街道）环境空气质量，完善考核办法，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清单，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建立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公开制度。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依法向社会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等信息。（县环保局牵头）

积极动员全民参与，营造良好舆论氛围。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树立绿色生活和消费理念，加快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绿色生活方式。以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环境教育基地、环保小卫士等创建行动为载体，大力开展绿色创建活动。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将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建立宣传引导协调机制，主动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监督引导作用，弘扬生态文明，积极宣传大气环境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等，增强治理大气污染的信心和决心。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监督的合力，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打赢蓝天保卫战。（县环保局牵头）

#### （五）加强全面评估，严格追责问责

县政府组织县直有关部门对各镇（街道）落实本方案实施情况每年开展一次评估，终期要对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以适当形式公布。评估结果作为各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参考。对年度评估不合格或大气污染问题多发频发、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且反弹严重、环境问题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镇（街道），由县环保局会同有关部门公开约谈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分管负责同志；对终期评估

不合格的镇（街道），由县政府公开约谈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评估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依纪依法追究。参照国家量化问责办法，对重点攻坚任务完成不到位或环境质量改善不到位的实施量化问责。对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纳入生态柜台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评选，按奖励表彰政策规定办理。（县环保局、县委组织部、县纪委（县监委）、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桓台县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  
**（2018—2020年）》和《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  
**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  
**通 知**

桓政发〔2018〕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8—2020年）》和《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8日

（此件正文公开发布，附件不公开）

# 桓台县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 (2018—2020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意见》(教基〔2017〕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字〔2018〕71号)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教〔2018〕29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8〕18号)精神,加快我县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桓台县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8—2020年)》。

## 一、发展现状

国务院启动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以来,县委、县政府把大力发展学前教育作为推动教育科学发展、保障民生的重要任务,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全县第一期、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全面完成。通过两期行动计划实施,全县学前三年毛入园率稳定在99%以上;新建、改扩建幼儿园119处,完工率100%;实行了全县公办性质幼儿园创优奖补政策,学前教育投入进一步加大;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全面落实;幼儿园办园条件和质量加快提升,市级示范及以上幼儿园达到53.3%,学前教育内涵全面提升。

但从整体上看,由于学前教育底子薄、基础弱,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目前仍是全县教育的短板。主要表现在资金投入不足,普惠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不足,全县完全公办幼儿园和公办幼儿教师比例较低,居民小区配套幼儿园政策落实不到位,非公办幼儿教师工资待遇有待提高,镇域之间、城乡之间、园际之间发展差距较大,特别是农村幼儿园仍需加大扶持力度。

## 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牢牢把握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坚持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公益普惠、机制创新、以人为本的原则,加大城镇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引导和扶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在“幼有所育”上不断取得新进展。

到 2020 年，学前三年教育高水平普及，全县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保持在 99%以上，每个镇至少建设 1 处达到省级示范性幼儿园办园标准的公办中心幼儿园。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在园幼儿总数的比例）达到 80%以上，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资源充足、公益普惠、优质均衡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 三、主要任务

（一）改革管理体制，落实发展责任。建立健全“省市统筹、以县为主”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担负起政府主体责任，充分发挥镇政府（城区街道办）、城市社区居委会和农村村民自治组织的作用。按照“政府统领、部门联动、标本兼治、社会监督”原则，健全完善由属地政府统一领导，综治、教育、公安、卫生、民政、物价、执法、工商、食药、规划、住建等部门参与的无证幼儿园清理整顿联合执法机制。

（二）加快幼儿园建设，增加资源供给。

1. 科学制定发展规划。结合本县实际，统筹考虑城镇化进程、人口变化趋势等因素，做好 2018—2020 年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和幼儿园总体布局规划，充分发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在城乡规划委员会中的作用，将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列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招拍挂建设项目成本，确定每所幼儿园的具体位置、四至范围、建设规模和完成时限。幼儿园布局建设规划以政府名义公布，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进一步扩增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总量，全县计划新建幼儿园 8 处，改扩建幼儿园 31 处，新增学位 6500 个以上。

2. 规范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使用。提高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的配建标准，每 3000—5000 人口设置一所 6 个班以上的幼儿园。规模不足 3000 人口的居住区，规划部门应进行区域统筹，合理规划幼儿园配建项目。配套幼儿园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按划拨方式供应。全面落实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制度，依据规划条件，在建设条件中明确幼儿园的建设标准、完成时限、投资来源、移交方式，作为相关地块的出让条件，在土地供应成交后，提出关联条件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取得人提交项目用地承诺书。提出关联条件部门应对承诺书的履行进行监督，适时通报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幼儿园竣工达不到约定要求的，各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依法依约进行处置。明确配套幼儿园投资来源为开发企业的，实行“交钥匙”工程，由开发企业无偿优先代建，按设计要求装修完备，建成并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无偿交付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分

期开发的项目应将配套幼儿园安排在首期建设。在开发企业申报规划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时，依据其规划条件和建设条件严格审查，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或通过，保证同步规划设计。申报施工许可时，严格审核配套幼儿园的建设期限，不符合建设条件的不予核发，保证同步建设施工。申报竣工规划核实、竣工综合验收备案时，配套幼儿园应建未建，或者不符合规划条件、建设条件及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不予办理，保证同步竣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明确配套幼儿园投资来源为政府的，由政府或政府委托国有投资平台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建成并验收合格后交付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接到建设完成的配套幼儿园后，应及时办理幼儿园土地、房屋等登记手续。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应优先办成公办幼儿园，条件不具备的可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招标方式按照约定条件无偿委托公办幼儿园、学前教育专业机构、社会团体、民办幼教集团等举办成资产国有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老旧城区、棚户区改造、插建居住区楼盘要充分考虑幼儿学位需求和教育承载力，按照标准补建、配建幼儿园。学校布局调整闲置校舍、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等公共资源，要优先改建为幼儿园。

3. 开展城镇居住区幼儿园配建排查整改。按照“一园一案”原则对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进行全面整改，对规划不足、应建未建、未按规定建设或移交、没有办成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2020年年底前要全部整改到位。对幼儿园配建不及时，责成开发企业限期按标准完成配套建设。对开发企业违反规划，在幼儿园建设用地上进行其他项目建设的，按违法建设予以拆除或改建，按规划要求限期完成幼儿园建设。对开发企业违规出租、办成高收费幼儿园的，责成开发企业限期收回，并依法追究。对历史形成的一定区域内幼儿园短缺问题，有关部门要抓好选址、设计、施工管理工作，确保能够在合适的地点建成规模适当、功能适用、符合安全要求的幼儿园。

4. 实施农村幼儿园建设与提升工程。把农村幼儿园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和美丽乡村建设体系，按照“大村独办、小村联办”原则，加快农村社区幼儿园建设，优先利用中小学闲置校舍改建幼儿园，或在小学附设幼儿园。各镇制定幼儿园改造提升计划，用好中央和省市级转移支付等各类资金，加大县镇投入，确保计划落实。

5. 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充分发挥公办园保基本、兜底线、引领方向、平抑收费的主渠道作用，将符合条件的镇中心幼儿园和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举办的幼儿园设置为独立法人事业单位，在此基础上新建设3处以上公办幼儿园，逐步提高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探索政府出资举办“以事定费”的新型公办园，园长为公办教师，其余由政府购

买服务。

6. 支持民办幼儿园发展。积极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举办幼儿园或捐助学前教育。民办幼儿园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与公办幼儿园相同的价格政策。落实用地、减免税费等优惠政策，吸引具有合法资质、信誉良好的社会团体、企业和公民出资举办幼儿园。

7. 实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计划。按省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办法，逐年认定一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到 2020 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达到民办幼儿园总数的 50% 以上。认定通过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并统一标识。各级按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类别、办园条件、保教质量等，通过生均财政补贴、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

8. 实行“优质园+”办园模式。充分发挥县实验幼教集团的作用，推进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向全县辐射拓展，不断扩增优质学前教育资源总量。全面推行镇村一体化管理体制，社区、农村幼儿园由镇中心幼儿园统一管理，带动区域内学前教育发展和提高。

### （三）加大财政投入，完善经费保障机制。

1. 明确政府投入责任。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各级财政要切实承担学前教育投入主体责任，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县财政设立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用于幼儿园晋类提升奖补和新建公办幼儿园及公办幼儿园新设分园的开办投入。各镇财政也要相应设立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结合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对幼儿园建设及提升、增加普惠性幼儿园、为公办幼儿园未纳入正式职工管理的教师缴纳“五险一金”、学前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等进行奖补。

2. 建立完善财政拨款制度。我县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最低标准确定为每生每年 810 元，自 2018 年起正式执行。以后建立公用经费正常增长机制。对已认定公布的办园行为规范、达到相关办园标准，且收费不高于同级财政补助公办园收费标准 2 倍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公办园标准给予生均经费补助。对办学质量高、社会效益好、招收残疾儿童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可适当提高补助标准。条件成熟时制定公办幼儿园生均综合定额拨款标准，由幼儿园统筹用于学前教育人员经费、保育教育业务和后勤服务等运转支出。

3. 完善幼儿园收费定价机制。公办幼儿园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由县

物价部门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办园成本、幼儿园类别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制定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并实行动态调整。民办幼儿园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经政府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按办园成本实行政府指导价。价格主管部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加强对幼儿园收费行为的监管。幼儿园实行收费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4. 完善资助体系。落实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政策，逐步提高资助标准。对孤儿、残疾儿童、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儿童、城乡低保家庭儿童免收保教费。

#### （四）健全支持体系，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1. 完善公办幼儿园编制人员管理。机构编制部门按规定审批设立公办幼儿园，重点保障政府举办的实验幼儿园、镇中心幼儿园、公办学校附属幼儿园纳入机构编制管理。2018年，按照公办幼儿园编制标准，核定公办幼儿园编制，充分挖掘现有编制资源，新增编制首先从改革管理、精简收回等待分配编制中调剂解决；现有编制总量内确实无法满足可对实验幼儿园、镇中心幼儿园、公办学校附属幼儿园等公益二类幼儿园探索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参照公办幼儿园编制标准确定人员控制总量，按照《山东省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办法（试行）》（鲁人社发〔2017〕53号）进行管理。建立公办幼儿园编制（人员控制总量）动态管理制度，及时为公办幼儿园补充教师，并对核编及编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招聘教师推行先面试后笔试的方法。对未纳入机构编制管理、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幼儿园，符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山东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可申请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参照公办幼儿园编制标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配齐教师。鼓励探索创新公办幼儿园管理运行机制，参照镇中小学学区法人机构设置的方式，整合设立中心幼儿园及其分园。

2. 完善幼儿教师培养培训机制。严格教师准入制度，新聘幼儿园教师必须具备教师资格，到2020年，基本实现幼儿教师全员持证上岗。提升幼儿教师学历层次和专业化水平，新进教师一般要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到2020年，专科及以上幼儿教师比例要达到80%以上。鼓励支持优秀男生报考学前教育专业，鼓励本县高中毕业生积极报考学前教育专业。实施幼儿教师素质提升计划，建立县、镇、园三级培训网络，到2020年完成一轮幼儿教师全员培训，实施幼儿园园长任职岗前培训。设立名师名园长工作室，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3. 健全幼儿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幼儿园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聘用教



职工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按规定为乡镇的农村公办幼儿园正式工作人员落实乡镇工作补贴政策。用人单位依法保障公办幼儿园未纳入正式职工管理人员和农村集体办、企业办、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发放，其平均工资不得低于本县城镇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并按规定参加职工社会保险，按照“谁办园、谁负责、谁保障的原则”足额缴纳“五险一金”。对未纳入机构编制管理、利用国有资产举办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的幼儿园及通过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非公办幼儿教师进行考核认定，并分级列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用于保障人员经费开支等需要。

4.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广泛开展做“四有”好老师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幼儿教师做幼儿健康成长的启蒙者和引路人。大力宣传优秀幼儿教师典型事迹，营造浓厚的尊师重教氛围。健全完善幼儿园教职工师德考核制度，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幼儿园及教师考核、聘任和评价的首要内容。建立幼儿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师德预警机制，对违背师德行为加大查处力度，实行零容忍，情节严重的坚决予以辞退，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五）加强教育引导，提升科学育儿水平。

1. 坚持科学保教。配齐县、镇、园三级管理和教科研人员。建立教研指导责任区制度，强化区域教研和园本教研。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方式，建立县域、镇域游戏教育实验区。开展幼儿园“小学化”倾向专项治理，情节严重的幼儿园作降类处理，直至取消办园资格。

2. 加强幼儿园保教质量监管。建立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体系，开展幼儿园质量评估工作。按照省教育厅制定的幼儿园办园评估标准，对幼儿园进行认定和分类管理，将幼儿园分为省级示范、一类、二类、三类幼儿园，并统一标识，评定结果向社会公布。加快提升学前教育信息化水平，健全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幼儿园籍管理。

3. 分类保障适龄儿童受教育权利。以输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为主，建立完善随迁子女接受学前教育申报登记制度。切实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就近接受学前教育工作。积极推进残疾儿童随园保教工作，提升随园保教质量。

4. 推进学前教育家园共育。指导幼儿园建立班级、级部和园级家长委员会，强化家长参与和监督管理。积极开展家庭教育培训，建设家长学校，提高家长科学育儿水平，不断提高家园共育水平。

#### （六）强化监督管理，规范办园行为。

1. 加强幼儿园安全监管。实行园长安全负责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幼

儿园人防、物防、技防措施，确保园舍、场地和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安全。加强对幼儿园安全保卫、膳食营养、健康检查、疾病防控工作的监督指导，建立分工负责、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幼儿园安全防护体系。认真做好幼儿入离园交通安全工作，幼儿园原则上不使用校车集中接送幼儿。加大幼儿园“三防”建设投入，配齐、配足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和安全防卫器械、设备等，实现室内外监控全覆盖、一键报警全覆盖，逐步将重点监控部位纳入公安“天网工程”。

2. 理顺幼儿园办园体制。逐步理顺机关、企事业单位幼儿园办园体制，实行属地化管理，通过当地政府接收、与当地优质公办资源合并、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确保公共资源不流失、教职工合法权益得到合理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举办的幼儿园有空余学位的，应面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按规定享受当地支持政策。未经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将公办学前教育机构改制。学前教育机构的变更或者停办，应当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法人登记。

3. 加强幼儿园准入监管。严格实行幼儿园登记注册制度和年度检验制度，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幼儿园登记注册实行全链条办理、一站式服务，对年检不合格或因日常管理不善、质量下降的幼儿园实行降类处理；对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幼儿园要停办整改或取消其办园资格。2018年，按照“疏堵结合、分类治理”原则开展无证幼儿园专项整治行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限期整改或取缔。

4. 建立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参照《中小学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每10所幼儿园配备一名兼职督学，对责任区幼儿园开展经常性督导。县财政确定督导工作补助标准，为督学开展工作提供条件和经费保障。

5. 加强幼儿园卫生健康管理。幼儿园要建立健全卫生保健制度，落实预防和控制传染病措施，做好幼儿生理和心理卫生保健工作。要加大对幼儿园食堂的监督和业务指导力度，逐步扩大“明厨亮灶+互联网”工程范围，定期组织关于幼儿园食品安全培训和研讨活动，切实保障幼儿舌尖上的安全。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把发展学前教育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列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和相关部门年度任务。

（二）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能，建立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着力破解长期制约学前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健全完

善教育、机构编制、扶贫、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卫生计生、国资、工商、物价、残联等职能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学前教育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根据职责分工，加大工作力度，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相关工作。

（三）建立督查考核机制。将学前教育发展情况纳入新型城镇化考核及各镇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将学前教育发展情况纳入对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确保 2020 年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四）加强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学前教育政策、科学育儿知识和先进典型。对发展学前教育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学前教育的良好氛围。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 附件

##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单位)	配合部门 (单位)	完成 时限
1	科学制定三期计划	出台《桓台县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县教体局	县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镇(街道)人民政府	2018年 12月
2	规范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使用	根据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要求,出合并落实《桓台县幼儿园总体布局规划(2018—2020年)》。	县教体局 县规划局	县住建局、县房管局、县财政局、县国土局	2020年 12月
3	开展城镇居住区幼儿园配建排查整改	排查整改内容: 1. 规划不足。 2. 应建未建。 3. 未按规定建设或移交。 4. 是否办成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县教体局 县规划局	县住建局、县房管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国土局	2020年 12月
4	实施农村幼儿园建设与提升工程	制定《桓台县农村幼儿园改造提升计划》。	县教体局	县规划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国土局、县扶贫办、镇(街道)人民政府	2019年 12月
5	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	将镇中心幼儿园及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举办的幼儿园设置为独立法人事业单位。	县编办	县财政局、县教体局、镇(街道)人民政府	2018年 12月
		城区新建3处以上公办幼儿园。	县住建局 县规划局	县教体局、县房管局、县国土局、县编办、县物价局	2020年 12月
		制定政府出资举办“以事定费”新型公办园(园长为公办教师,其余由政府购买服务)的政策办法。	县财政局	县编办、县规划局、县国土局、县教体局、县物价局	2020年 12月
6	支持民办幼儿园发展	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办法》,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	县教体局	县财政局、县国土局、县物价局、镇(街道)人民政府	持续 进行
7	实行“优质园+”办园模式	全面推行镇域一体化管理模式。	县教体局	县财政局、县实验幼教集团	持续 进行
8	建立完善财政拨款制度	1. 对公办幼儿园按每生每年810元标准拨付生均公用经费,并逐年增加。 2. 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补助标准。	县财政局	县教体局、镇(街道)人民政府	2020年 12月
9	完善幼儿园收费定价机制	1. 制定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并实行动态调整 2. 民办幼儿园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3. 经政府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按办园成本实行政府指导价。	县物价局	县财政局、县教体局	2018年 12月
10	完善资助体系	1. 落实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政策,逐步提高资助标准。 2. 对孤儿、残疾儿童、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儿童、城乡低保家庭儿童免收保教费。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县教体局、县残联	持续 进行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单位)	配合部门 (单位)	完成 时限
11	完善公办幼儿园编制人员管理	1. 保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实验幼儿园、镇中心幼儿园、公办学校附属幼儿园纳入机构编制管理。 2. 2018年按照公办幼儿园编制标准,核定公办幼儿园编制。 3. 建立公办幼儿园编制动态管理制度。 4. 探索创新公办幼儿园管理运行机制,整合设立中心幼儿园及其分园。	县编办	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体局	持续进行
12	完善幼儿教师培养培训机制	1. 2020年基本实现幼儿教师全员持证上岗。 2. 2020年专科及以上幼儿教师比例达到85%以上。 3. 制定《桓台县幼儿教师培训规划(2018—2020)》。 4. 设立名师名园长工作室。	县教体局	县编办、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持续进行
13	健全幼儿教师待遇保障机制	按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与聘用教职工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	县人社局	县财政局、县教体局、镇(街道)人民政府	持续进行
		1. 为镇(街道)农村公办幼儿园正式工作人员落实乡镇工作补贴政策。 2. 依法保障幼儿园聘用人员的工资发放,并按规定参加职工社会保险,足额缴纳“五险一金”。	县教体局 县财政局	县人社局、县编办、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镇(街道)人民政府	持续进行
14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1. 完善幼儿园教职工师德考核制度。 2. 广泛开展做“四有”好老师主题教育活动。 3. 大力宣传优秀幼儿教师典型事迹。 4. 建立幼儿教师师德档案。	县教体局		持续进行
15	坚持科学保教	1. 配齐管理和教科研人员,建立教研指导责任区制度。 2. 建立县域、镇域游戏教育试验区。 3. 开展幼儿园“小学化”倾向专项治理。	县教体局		持续进行
16	加强幼儿园保教质量监管	1. 建立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体系。 2. 按照省教育厅制定的幼儿园办园评估标准,对幼儿园进行认定和分类管理。 3. 健全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幼儿园园籍管理。	县教体局		持续进行
17	分类保障适龄儿童受教育权利	1. 建立完善随迁子女接受学前教育申报登记制度。 2. 切实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就近接受学前教育工作。 3. 积极推进残疾儿童随园保教工作。	县教体局	县民政局、县残联	持续进行
18	推进学前教育家园共育	1. 指导幼儿园建立家长委员会。 2. 积极开展家庭教育培训。	县教体局		持续进行
19	加强幼儿园安全监管	1. 实行园长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2. 幼儿园原则上不使用校车,如确需使用,需经县政府同意,并纳入公司化运营。 3. 实现幼儿园室内外监控全覆盖、一键报警全覆盖,逐步将重点监控部位纳入公安“天网工程”。	县教体局	县公安局、县消防大队、县交警大队、县卫计局、县食药局、镇(街道)人民政府	持续进行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单位)	配合部门 (单位)	完成 时限
20	理顺幼儿园办园体制	1. 逐步理顺机关、企事业单位幼儿园办园体制，实行属地化管理。 2. 未经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将公办学前教育机构转制。 3. 学前教育机构的变更或者停办，应当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法人登记。	县教体局	县编办、县国资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街道)人民政府	持续进行
21	加强幼儿园准入监管	1. 严格实行幼儿园登记注册制度和年度检验制度，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 2.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无证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	县教体局	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工商局、县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国土局、县卫计局、县消防大队、县食药局、镇(街道)人民政府	持续进行
22	建立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	1. 每10所幼儿园配备一名兼职督学。 2. 确定督导工作补助标准。	县教体局	县财政局	持续进行
23	建立督查考核机制	1. 成立督查考核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2. 定期对《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调度。	县政府督查室	县教体局	持续进行

# 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推动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8〕15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8〕18号），结合我县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加强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

1. 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全面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完善党组织设置，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健全各级党组织工作保障机制，实现民办学校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选好配好党组织负责人。民办学校党组织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要把民办学校党组织建设、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作为民办学校年度检查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委教育工委〕、县人社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加强和改进民办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纳入民办学校发展规划。切实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教材、教师队伍建设，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教书育人各环节，不断增强广大师生“四个自信”。大力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创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方式，大力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发挥好“灯塔—党建在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作用，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委教育工委〕、县人社局）

## 二、创新体制机制

3. 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教育领域。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举办学历类学校，积极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引进名校，举办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等。鼓励社会力量以适应社会需求和市场调节为原则举办教育培训、成人继续教育、职业技能培训、业余文化培训等机构。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参与教育合作共建项目和教育服务。鼓励行业、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公办学校办学，鼓励大中型企业以职业学校为重点投资办学。允许民间资本以入股等

形式，参与对现有公办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进行股份制改造等。鼓励企业和社会机构参与个性化数字教育资源开发，建设网络教育培训平台，加快发展远程教育、在线教育和移动教育。（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委教育工委〕、县编办、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工商局）

4. 建立分类管理制度。对民办学校（含其他民办教育机构）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举办者自主选择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依法依规办理登记。对现有民办学校按照举办者自愿的原则，通过政策引导，实现分类管理。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并依法依规进行法人登记后，方可开展办学活动。义务教育民办学校应登记为非营利性学校。2017年9月1日前设立的民办学校，原则上应于2022年9月1日前完成分类登记工作。（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委教育工委〕、县编办、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工商局）

5. 探索多元化投资办学模式。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参与办学。通过以土地、校舍等要素低租金或零租金等方式，吸引教育名家或品牌学校建设高端民办学校。引导社会资本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参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提供专业化服务。依法依规支持民办名校办分校，鼓励中外合作办学。探索发展民办公助、混合股份、公建民营等多种办学模式。鼓励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相互购买管理服务、教学资源、科研成果。探索举办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鼓励营利性民办学校建立股权激励机制，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融资。（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委教育工委〕、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6. 建立完善投融资机制。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开发适合民办学校特点的金融产品。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产权明晰、办学规范、诚信度高、偿债能力强的民办学校，探索利用非教育教学设施作抵押，以收费权、未来经营收入、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融资。对营利性民办学校探索以有偿取得的土地、设施等财产进行抵押融资。按照国家专项债券发行指引，鼓励教育领域企业发行债券。搭建教育融资运作平台，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教育事业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给予捐赠。（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县教体局〔县委教育工委〕、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中国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淄博银监分局桓台办事处）

7. 健全学校退出机制。捐资举办的民办学校终止时，清偿后剩余财产统筹用于教育等社会事业。2016年11月7日前设立的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终



止时，依法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出资者相应的补偿和奖励，其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进行财务清算，依法明确财产权属，终止时，依法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处理。2016年11月7日后设立的民办学校终止时，财产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处理。（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委教育工委〕、县编办、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工商局、县税务局）

### 三、建立健全政策支持体系

8. 完善财政扶持政策。探索建立多元化的公共财政资助体系。财政扶持民办教育发展的资金要纳入预算，明确扶持的项目、对象、标准、用途，并向社会公开，接受审计和社会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施义务教育民办学校和非营利性民办普通高中纳入生均公用经费保障范畴，义务教育段学生纳入“两免一补”，所需经费由财政部门按标准予以拨付。鼓励设立促进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县财政结合省、市级补助资金，统筹安排奖补资金，重点支持完成分类登记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发展。完善向民办学校购买就读学位、课程教材、科研成果、职业培训、继续教育、政策咨询等教育服务的具体措施。支持设立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或专项基金，用于民办教育事业的发展与保障。民办学校利用闲置的国有资产办学，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报经县财政部门或相关部门批准，可以不低于经中介机构评估的市场公允价格定向协议租赁或转让。（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教体局〔县委教育工委〕、县民政局、县人社局）

9. 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民办学校学生在评优、升学就业、社会优待、医疗保险等方面与公办学校学生享有同等权利，同等享受助学贷款、奖助学金、困难学生资助、学费减免等各项国家和地方资助政策。应建立健全民办学校助学贷款业务扶持制度，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得资助的比例。民办学校要建立健全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管理机制，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落实鼓励捐资助学的相关优惠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面向民办学校设立奖助学金，加大资助力度。（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委教育工委〕、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淄博银监分局桓台办事处）

10. 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民办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享有同等待遇，按规定进行免税资格认定后，免征非营利性收入的企业所得税。营利性民办学校税费优惠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企业办的各

类学校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企业支持教育事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照税法有关规定，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对个人支持教育事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规定在个人所得税前予以扣除。捐资建设校舍及开展表彰资助等活动的冠名依法尊重捐赠人意愿。民办学校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与公办学校相同的价格政策。（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教体局〔县委教育工委〕、县人社局、县物价局、县税务局）

11. 实行分类收费政策。非营利性中等及以下民办学历教育、非营利性民办学前教育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其中，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收费标准由市政府制定；学前教育收费标准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其他民办学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收费标准由学校自主确定。有关部门应依法加强对民办学校收费行为的监管。（责任单位：县物价局、县教体局〔县委教育工委〕、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12. 落实用地优惠政策。民办学校建设用地按照科教用地管理。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公办学校同等政策。营利性民办学校按照国家相应的政策供给土地，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可按照协议方式供地。土地使用权人申请改变全部或者部分土地用途的，政府应当将申请改变用途的土地收回，按时价定价，重新依法供应。县政府将民办学校建设用地纳入供地计划，在民办学校新建、扩建的征地过程中，统筹安排年度用地指标。（责任单位：县国土局）

13. 支持依法自主办学。扩大民办中职学校专业设置自主权。社会声誉好、教学质量高、就业有保障的民办中职学校，可在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自主确定招生范围和年度招生计划。民办中小学在完成国家和省规定课程前提下，开发建设学校特色课程。中等以下层次民办学校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面向社会自主招生。可以跨区域招生。（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委教育工委〕、县发改局、县人社局）

#### 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14. 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待遇。要将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纳入当地教师队伍建设总体规划。探索推行民办学校教师人事代理制度，将民办学校专任教师人员信息纳入教师统一管理平台。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职工社会保障机制。民办学校应依法依规与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教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鼓励民办学校按照国家规定为教职工办理补充养老保险。持续推进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师养老保险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待遇试点工作，财政部门应充分考虑学校缴费规

模，对参加试点的民办学校给予适当补助。引导鼓励民办学校建立不断提高教师工资和福利待遇的良性机制，合理确定并适当提高人员经费在学校支出中的比例。（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县委教育工委〕、县财政局）

15. 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培训。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师享受我县公办学校同等的人才引进政策。民办学校教师在资格认定、职称评聘、科研立项、培养培训、国内外进修、奖励表彰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民办学校要着力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建立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教师师德素养。民办学校要在学费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教师培训，促进教师专业发展。（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委教育工委〕、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16. 建立教师合理流动机制。要有计划地开展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互派教师、管理人员等帮扶工作。公办学校教师在民办学校任教期间身份不变，教龄连续计算，年度考核结果记入人事档案。具有教师资格的民办学校自聘教师被聘用为公办学校在编（或纳入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教师的，在民办学校任教教龄参照同类公办学校在编教师有关规定连续计算，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其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县委教育工委〕）

## 五、建立和完善现代学校制度

17. 完善民办学校法人治理结构。民办学校要依法制定并严格执行学校章程，建立健全董事会（理事会）和监事（会）制度。董事会（理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共同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董事会（理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共同组成。监事会中应当有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探索实行独立董事（理事）、监事制度。完善校长选聘机制，依法保障校长行使管理权。民办学校校长应符合国家和我县规定的任职条件。学校关键管理岗位实行亲属回避制度。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委教育工委〕、县编办、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工商局）

18. 依法加强资产和财务管理。民办学校应明确产权关系，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举办者应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将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校舍和其他资产足额过户到学校名下。举办者出资、政府补助、受赠、收费、办学积累等各类资产分类登记入账。存续期间，民办学校对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

人财产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抽逃。建立健全第三方审计制度，制定符合民办学校特点的财务管理办法，完善民办学校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预算报告报备制度。（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委教育工委〕、县编办、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工商局）

19. 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民办学校要诚实守信、规范办学，办学条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设置标准和有关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招生宣传和录取工作。按照国家规定颁发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或者培训结业证明文件。完善民办学校师生争议处理机制，维护师生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委教育工委〕、县人社局）

20. 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民办学校选址、校舍建筑以及校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民办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健全校园安全工作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应急机制，制定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国家技术标准配置完善消防设施、器材，符合消防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巡查。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开展安全演练，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相关部门抓好民办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督查工作。（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委教育工委〕、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各镇〔街道〕）

21.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通过本土培植、高端引进、名校领办等方式，积极引导民办学校更新办学理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办学模式，加强内涵建设。鼓励和支持优质民办学校走集团化发展道路，创建特色学校，培育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全市，乃至全省民办教育品牌。加强民办教育政策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打造民办教育区域特色。鼓励有条件的民办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国内外交流合作，支持民办学校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跨文化理解能力的人才。着力培养一批有理想、有境界、有情怀、有担当的民办教育家。（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委教育工委〕、县发改局、县人社局）

## 六、加强服务与管理

22. 改进政府管理服务方式。县政府将发展民办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事业整体规划，搞好发展预测，加强对民办教育的统计、动态监测。建立吸引民间资本投资民办教育的项目库，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投资民办教育的项目内容。对引进名牌学校或投资建设优质高端学校等特别重大的示范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一校一策”，加大政策保障力度。县教体局（县委教育工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定期

研究解决民办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实行民办教育全链条审批，实现民办教育相关审批事项一站式办结，提高服务效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政府管理服务水平。探索民办学校、受教育者（监护人）、保险公司共同参与的风险防范机制。积极培育民办教育行业组织。落实各职能部门民办教育发展责任，将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作为考核各职能部门改进公共服务方式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委教育工委〕、县编办、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工商局、县金融办、县物价局、县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淄博银监分局桓台办事处）

23. 加强监督管理。加强民办教育管理机构建设，强化民办教育督导。积极推动建立县、镇（街道）、村（居）三级联动的民办教育综合治理体系，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完善民办学校年检和年报制度，建立民办学校第三方质量认证和评估制度。加强对新设立民办学校举办者的资格审查，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强制公开制度。建立健全诚信档案制度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特别是加大对无证办学的查处、打击、取缔力度，将无证办学、违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委教育工委〕、县编办、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工商局，各镇〔街道〕）

24. 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深入推进民办教育综合改革，鼓励先行先试。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加大对民办教育的宣传力度，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委教育工委〕、县编办、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工商局，各镇〔街道〕）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桓台县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方案**  
**（2018—2020年）的通知**

桓政字〔2018〕100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桓台县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方案（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方案 (2018—2020年)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要求，积极推进生态桓台建设，进一步加强我县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淄政字〔2018〕73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危险废物产生、处置现状及问题

（一）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我县化工企业较多，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种类繁多，性质复杂，管理难度较大。根据申报登记结果，全县共有43家工业企业申报有危险废物产生，涉及11行业大类，主要危废种类有废酸、医药废物、精馏残渣、废矿物油。其中年产生100吨以上的产废企业12家，1000吨以上的企业7家。

（二）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目前，我县共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5家，总处置能力约为4.1万吨/年，其中2家汽车维修点废机油收集企业，经营规模共1.4万吨/年；2家废铅酸蓄电池收集企业，经营规模共1.9万吨/年；1家综合处置企业，经营规模为0.8万吨/年。我县危险废物处置能力还相对单一，仅能收集和利用某一危险废物，填埋和物化能力缺乏。

（三）存在的突出问题。一是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种类多、产生源点多量大；二是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和数量不匹配，仍有部分危废暂无合法处置去向或转移不畅（如焚烧飞灰、残渣、化工污泥、热值低的无机类危废等）；三是危废重点建设项目进展较为缓慢；四是部分企业对危险废物危害性的认识不足，管理重视程度不高，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五是企业危险废物自行处置设施运营水平不高，规范化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六是非法倒卖、转移、倾倒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还没有彻底杜绝。

## 二、工作目标

依法行政，加强监管，打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进一步落实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危险废物监管责任，持续促进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和环境监管能力。2018年、2019

年、2020年全县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分别不低于90%、92%、95%。

突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安全处置、防范风险”三个环节，加快实施“十三五”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全面提升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水平，努力实现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目标。到2020年，全县建立起较为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体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布局趋于合理，利用处置能力与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和数量基本匹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环境监管能力明显提升，基本实现全县危险废物合法、安全利用处置。

###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危险废物源头控制。按照《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年版）》要求，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引导企业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促进企业从源头削减或避免危险废物产生。对以危险废物为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危险废物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出并实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使用、产生和资源化利用的方案。不断加强医疗废物源头管理，严格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运送与暂时贮存过程中的防护管理。针对垃圾焚烧飞灰、废矿物油、电镀污泥、废铅酸蓄电池、铬渣、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处置，危险废物经营处理单位应优先采用列入《2017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领域）》的污染控制技术。

牵头单位：县环保局、县经信局、县卫计局，各镇（街道）

#### （二）着力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

1. 加快清理危险废物存量。对贮存危险废物100吨以上、贮存设施不符合规范、贮存量饱和或超限的企业，要根据贮存条件、危险废物特性等因素，制定实施存量清理方案；对于危险废物贮存时间超过1年的、贮存设施不符合环保要求、贮存量饱和或超限的产废企业以及收集的危险废物贮存时间超过1年的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将其列入重点监控名单，实行“挂单销号”，督促其倒排工作计划，按要求完善贮存场所，切实推动贮存危险废物的处置，防范环境风险。加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到2019年年底，基本消除危险废物贮存环境风险。

2. 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要按照省、市、县“十三五”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相关要求，督促有关单位在项目立项、用地和规划等方面予以支持，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前期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如期建成运行，提升全县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结合我县目前废酸产生量大的实际，利用现有园区，鼓励废酸产生企业配套建设废酸利用处置建设项目。山东金诚重油化工有限公司 20 吨/日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有机硅副产物综合利用项目要于 2018 年年底完成验收；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8000 吨/年有机硅副产物焚烧项目、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 600 吨/年回收硫酸综合利用项目需加快推进手续办理，按期完成建设运行。山东博汇集团要对生产环氧氯丙烷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合法处置，制定处置方案，加快手续办理及施工进度。

牵头单位：县环保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规划局，各镇（街道）

（三）推进医疗废物城乡一体化处置。完善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医疗废物分类管理、专用包装、集中贮存要求，加强收集、转运设施设备配套，因地制宜推行以处置企业为主体的农村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工作模式，到 2020 年，力争我县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牵头单位：县卫计局、县环保局，各镇（街道）

#### （四）提升危险废物处置全过程监管能力

1. 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专业化、规模化，鼓励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络、贮存设施。加强涉重金属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鼓励生产或经营企业建立废铅酸蓄电池、废弃荧光灯管、废镍镉电池等回收网络，支持分类回收处理。建立机动车拆解维修、检测实验室等特种行业危险废物的收集体系。

2. 加强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监管体系。依托“互联网+”，完善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结合监管网络平台建设，借助物联网、卫星遥感等信息化手段，逐步建立“能定位、能查询、能跟踪、能预警、能考核”的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信息数据库，提升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水平。推动环保与交通主管部门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2020 年年底前，健全完善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和应急预案备案、转移联单、经营单位经营记录、日常管理等信息化管理。鼓励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和改造力度，采用技术成熟、运行稳定、经济合理的新技术，提高现有设施的处置运营水平。建立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区域合作协调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 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针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采取资料审查和现场检查

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检查处置设施运行状况及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等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企业限期整改，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处罚，对发现的非固废问题及时移交相应管理部门、单位，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聘请专家对全县涉危险废物企业的档案管理及危废暂存场地、转移联单制度进行规范要求，确保手续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

牵头单位：县环保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各镇（街道）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要把解决危险废物突出环境问题放在各项工作的重要位置，把建设区域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纳入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计划，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层层抓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方案，细化各项任务到年度、到行业、到企业、到岗位。建立健全方案调度、检查、督办制度，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时限清单、完善工作台账，从严从速从实整改。

（二）加大投入力度。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为主的原则，完善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拓宽融资渠道，积极推动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领域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加大对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的投入。充分运用价格杠杆推动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落实国家对危险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费的优惠政策。

牵头单位：县环保局、县财政局、县物价局

（三）强化科技支撑。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污染危害等方面的基础研究，加大对危险废物环境风险与损害评估、事故预警与应急、信息数据库建设等方面支持力度，逐步健全危险废物管理精、细、准的工作格局。积极引导协调高校、处置企业的科研资源，推进处置难度较大的危险废物技术研究。鼓励危险废物处置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开发、试点和示范推广，强化危险废物处置技术和装备保障能力。

牵头单位：县环保局、县科技局

（四）严格环境监管。创新监管手段，健全监管模式，实施最严格的全过程环境监管措施，严防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建立完善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报告、转移联单、经营单位经营记录、日常管理等信息化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转移联单制度、经营许可制度，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强化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监管，严格把控危险废物跨省市

处置。持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促进环境监管水平不断提高。加强环保、公安、交通、安监、卫生等相关部门的联勤联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排放、转移、倾倒、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建立联合打击危险废物犯罪长效机制。

牵头单位：县环保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计局、县安监局

（五）引导公众参与。组织、监督有关企业、单位做好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工作，利用电视、网络等媒体平台开展危险废物普法宣传，提高公众对危险废物及其危害的认识，增强公众法制观念和污染预防意识。积极推进出台有关政策措施，鼓励公众积极参与废铅酸蓄电池、废弃荧光灯管等回收活动，购买绿色环保产品，形成全社会关注危险废物处置的良好氛围和有利于危险废物减量化的消费导向。广泛宣传“12369”环保热线等举报渠道，建立健全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的社会监督网络。

牵头单位：县环保局、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团县委、县妇联

（六）强化监督评估。对本方案实施情况，每年开展一次评估。2021年，对方案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各镇（街道）、各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参考内容，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对评估考核实绩突出的，进行表扬；对工作拖沓、履职不力、逾期未完成规定任务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媒体曝光等措施，督促问题整改，并启动问责程序。

牵头单位：县环保局、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附件：桓台县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方案重点任务配档表

桓台县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重点任务配套档案表

工作任务	治理内容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县级牵头部门
强化危险废物源头控制	对以危险废物为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危险废物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并提出并实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使用、产生和资源化利用的方案。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不断加强医疗机构废物源头管理,严格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加强对医疗机构废物收集、运送与暂时贮存过程中的防护管理。	突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安全处置、防范风险”三个环节,加快实施“十三五”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全面提升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水平,努力实现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目标。	2018年12月底	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县环保局 县经信局 县卫计局
着力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	<p>加快清理危险废物存量。对贮存危险废物100吨以上、贮存设施不符合规范、贮存量饱和或超限的企业,要根据贮存条件、危险废物特性等因素,制定实施存量清理方案;对于危险废物贮存时间超过1年的、贮存设施不符合环保要求、贮存饱和或超限的产废企业以及收集的危险废物贮存时间超过1年的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将其列入重点监管名单,实行“挂单销号”,督促其倒排工作计划,按要求完善贮存场所,切实推动贮存危险废物的处置,防范环境风险。加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到2019年年底,基本消除危险废物贮存环境风险。</p> <p>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要按照省、市、县“十三五”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相关要求,督促有关单位在项目实施、用地和规划等方面予以支持,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前期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如期建成运行,提升全县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结合我县目前废酸产生量大的实际,利用现有园区,鼓励废酸生产企业配套建设废酸利用处置建设项目。山东金诚重油化工有限公司20吨/日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1.2万吨/年有机硅副产物综合利用项目、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8000吨/年有机硅副产物焚烧项目、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600吨/年回收硫酸综合利用项目需加快推进手续办理,按期完成建设运行。</p>	<p>到2020年,全县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体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布局趋于合理,利用处置能力与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和数量基本匹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环境监管能力明显提升,基本实现全县危险废物合法、安全利用处置。</p>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县环保局 县发改局 县经信局 县住建局 县国土局 县规划局

工作任务	治理内容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县级牵头部门
推进医疗废物城乡一体化处置	完善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医疗废物分类管理、专用包装、集中贮存要求，加强收集、转运设施设备配套，因地制宜推行以处置企业为主体的农村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工作模式，到2020年，力争我县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各医疗卫生院、卫生室、诊所等产生的医疗废物收集体系率达到100%。	2020年12月底各县级各类医疗废物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县卫计局 县环保局
提升危险废物处置全过程监管能力	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专业化、规模化，鼓励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络、贮存设施。加强涉重金属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鼓励生产或经营企业建立废铅酸蓄电池、废弃荧光灯管、废镍镉电池等回收网络，支持分类回收利用。建立机动车拆解维修、检测实验室等特殊行业危险废物的收集体系。	依法行政，加强监管，打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进一步落实各镇（街道）和相关单位主体责任，持续提升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2018年、2019年、2020年全县危险废物规范化监管能力。2018年、2019年、2020年全县危险废物规范化监管抽查合格率分别不低于90%、92%、95%。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规范化管理工作考核评估 2020年12月底前考核评估达到95%；完成监管能力建设。	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县环保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针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采取资料审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检查处置设施运行状况及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等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企业限期整改，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处罚，对发现的非固废问题及时移交相应管理部门、单位，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聘请专家对全县涉危险废物企业的档案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地、转移联单制度进行规范要求，确保手续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				
	加强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监管体系。依托“互联网+”，完善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结合监管网络平台建设，借助物联网、卫星遥感等信息化手段，逐步建立“能定位、能查询、能跟踪、能预警、能考核”的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信息数据库，提升危险废物风险控制水平。推动环保与交通主管部门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2020年底前，健全完善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和应急预案备案、转移联单、经营单位经营记录、日常管理等信息化管理。鼓励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和改造力度，采用技术成熟、运行稳定、经济合理的新技术，提高现有设施的处置运营水平。建立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区域合作协调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桓台县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提升 试点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桓政字〔2018〕105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提升试点工作方案（2018—2020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桓台县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提升试点工作方案 (2018—2020年)

为进一步提高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的科学性、实用性和精细化管理，推动全县农村“厕所革命”向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住建厅《全省东中西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提升试点工作方案（2018—2020年）》相关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契机，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抓手，以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管护为重点，结合桓台实际，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积极探索符合中部地区实际的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管理方式，为中部地区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工作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推动全省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工作向建设规范化、处理无害化、利用资源化和管护精细化转变，努力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的生活品质。

## 二、目标任务

到2020年，形成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的长效管护运营机制，创新工作方式，有步骤开展提升改造，80%以上的村庄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具体目标为：2018年底前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提升改造工作全面启动，271个应改村改厕完成率均达90%以上；2019年后续管护取得阶段性成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2020年创新工作方式，进一步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覆盖范围。

## 三、工作重点

为加快推进农村“厕所革命”，2018至2020年实施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提升工作，重点实施三项工程。

（一）2018年继续提高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覆盖率。一是对前期应改未改的962户农村贫困户逐一入户调查，在尊重农户意愿的基础上，最终确定贫困户改厕462户，此工程于2018年底前竣工。二是改厕率低于90%的60个行政村，新增改厕约2300户，此工程2018年底前竣工。三是60个行政村之外，有意愿参改的农户，按照能改尽改的原则，于2018年底前一并改造完成。

（二）积极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加快建立完善清运服务、维修

服务、利用处理三项制度。

1. 因地制宜成立管护组织。一是分片区或分镇成立农厕服务站，配齐维修工具及厕具零部件，确定专门人员开展抽厕和维修管护。二是依托城乡环卫一体化、农村沼气服务组织等现有队伍设备进行改厕后续管护服务。三是依托合作社或家庭农场注册成立旱厕改造清运公司进行改厕管护清运服务。四是依托农机大户等主体开展改厕管护服务。

各类改厕管护组织要达到“十有”建设标准：即有场所、有牌子、有车辆、有人员、有电话、有制度、有经费、有配件专柜、有活动记录、有粪液利用。

2. 根据群众需求提供清运服务。改厕后续管护服务组织根据群众需要，提供上门服务，做到清运台账记录清晰、责任区域划分明确、清运人员配备合理，并建立规范的处理和反馈机制，24小时内安排到位，保证服务及时，做到群众满意。

3. 及时提供维修服务。以镇为单位，组织原厕具中标供应企业或其他经营者成立维护服务公司，在各镇设立服务网点，配齐维修工具和厕具零配件，公开服务标准、服务承诺和服务电话，低价有偿向农民群众提供厕具维修服务。也可依托厕所粪液清运处理公司开展厕具及配件维修服务。卫生厕所出现问题影响使用的，镇村要积极协调监督厕具产品及配件供应企业和施工单位，按照中标合同承诺的质保期和质保范围进行维修。在产品、工程质保期质保范围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维修费用由供货企业或者施工单位承担；超出质保期质保范围或人为损坏的，维修费用由农户承担。

4. 搞好粪液粪渣利用处理。结合柜台实际，继续探索厕污处理三种模式的可行性：（1）索镇泮亿农场模式：“泮亿模式”适用于镇域经济较弱、专业技术人员不足、群众居住较为分散、交通运输条件一般化的区域，依托泮亿农场发展循环生态农业客观需求，以“小型化、简易化、灵活化”为特点，实现市场化运营。（2）马桥模式：“马桥模式”适用于镇域经济较强、专业技术人员力量充足、群众居住点较为集中、交通运输条件优良的区域，由镇政府出资建立服务公司，根据镇政府要求的时限、频次、区域、点位开展精准作业服务。（3）田庄模式：“田庄模式”适用于镇域经济较弱、专业技术人员力量不足、群众居住较为集中、交通运输条件优良的区域。以“政府建设、社会运营、自负盈亏”为特点，实现厕污集中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三）探索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一体化治理模式。扩大已建成的马桥、田庄厕污无害化处理设施辐射范围，规划建设起凤、果里厕污无害化处理设施，推动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的一体化和市场化。



全面考虑前期改厕情况、各村地形地貌、村民居住分散程度、经济状况等因素，选择效果稳定、维护简便、费用经济的多元化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一体化治理模式。一是整镇或片区集中式模块化处理模式，对污水处理以后，排水达到一级 b 标准以上，可以用来灌溉农田和社区绿化，从根本上解决农村集中居住区污水处理的大问题。适用于村庄布局相对密集、规模较大、经济条件好、村镇企业或旅游业发达、处于水源保护区内的镇或片区，如起凤镇、马桥镇、田庄镇、索镇。二是单户或联户改建升级模式，放弃传统三格、双瓮等改造模式，采用一体化处理设施，对污染物进行高效降解和转化，实现对污水完全净化并循环利用。适用于村庄布局分散、规模较小、地形条件复杂、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镇或片区，如新城镇、荆家镇、唐山镇、果里镇。

#### 四、年度实施计划

（一）2018 年 11 月—2019 年 3 月：制定《桓台县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提升试点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对 2018 年新建改造的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进行竣工验收，县级相关部门完成逐户验收核查。

（二）2019 年 3 月—2020 年 8 月：一是在现有 8 家管护组织的基础上，各镇制定相应的厕污清运、日常管护、厕具维修等工作制度，认真总结改厕后续管护经验，坚持市场化、社会化运作，因地制宜选择管护模式，对改造后的厕所进行统一管理，统一收集、统一运输、统一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二是有条件的镇或片区积极探索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模式，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三）2020 年 8 月—12 月：迎接省、市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提升试点工作综合验收，全面总结试点工作成果，客观评估实施效果，建立健全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提升长效机制。

#### 五、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各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提升工作，将长效管护机制作为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继续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实施办法，切实加强厕具维护、粪便收运处理、有效利用的组织领导，全过程全方位抓好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工作。

（二）健全政策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后续管理资金保障机制，按照政府补助引导、集体和社会资助、群众自筹相结合的原则，多方筹集改厕后续管护资金。对改厕后续管护组织购置抽粪车辆和粪液抽取与粪液粪渣资源化利用的，给予适当财政补助。研究制

定对粪液粪渣资源化利用企业的用地、用电、用水、税收等优惠政策，扶持有机粪肥等相关企业做大做强。

（三）健全监管督导机制。通过电话调查、实地暗访等途径，加强对长效管护机制建立情况的监管，对厕具无人管护、粪液粪渣无组织抽取的，将责成进行整改，问题严重的约谈镇有关负责同志。对因政府部门履职不到位，造成环境污染和安全事件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四）健全考核奖惩机制。按照“县考核镇、镇考核村”的考核模式，坚持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日常调度与集中督导相结合，将改厕后续管护纳入考核。对在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敷衍应付、推诿扯皮、弄虚作假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县打击违法销售柴油 集中行动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8〕4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全县打击违法销售柴油集中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全县打击违法销售柴油集中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打击违法销售柴油集中行动的紧急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18〕96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打击违法销售柴油集中行动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明电〔2018〕54号）要求，县政府决定，自即日起至12月30日，结合正在进行的全县成品油市场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打击违法销售柴油集中行动，现制定如下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依法打击和源头治理相结合，通过集中行动，严厉打击成品油各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规范经营秩序，净化市场环境，健全完善从生产到仓储、批发、经营以及运输企业、车辆、人员的全过程监管体系。

##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检查炼化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车用汽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环评、消防等资质。凡是无证无照无资质、证照不符、超范围经营的，依法从严查处，该关停取缔的，一律关停取缔。

（二）全面检查炼化企业生产销售情况。凡是非法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成品油的、违法向物流运输企业销售普通柴油或其他高硫分燃油、违反环保要求向有关地区销售成品油、向无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的成品油，以及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质量不合格成品油的，依法从严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凡是未建立购销台账、账目不清、不按要求索取购买者资质证明的，责令立即改正，健全企业内控制度。

（三）全面检查物流运输等成品油自用单位的安全生产、交通运输、消防等资质和自备油罐（库）。凡是未取得必备资质的单位依法从严查处，直至关停取缔。凡是自备油罐（库）未取得相关必备资质的一律依法取缔。

（四）全面检查物流运输等成品油自用单位的油品购买记录。凡是购买普通柴油或其他高硫分燃油用于运输车辆或擅自转售的，依法从严查处。

（五）全面检查《无仓储设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获证企业经营情况。持有《无仓储设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凡是没有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批准

证书，擅自经营成品油的，依法严厉查处。

（六）全面检查物流园区、货物集散地、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工业企业、公交场站、长途客运站、施工工地等车辆集中停放和使用的重点场所。凡是油品质量和使用情况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的，依法从严查处。

（七）全面检查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企业经营行为。凡是批发企业向不具有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仓储企业为其他单位代储成品油不验证合法来源及委托人合法证明、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依法从严查处。

（八）严厉打击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坚决取缔黑加油站点。

### 三、任务分工

各镇（街道）作为本行政区域内打击违法销售柴油行动的责任主体，要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层层分解落实责任，建立联动机制，扎实组织相关执法力量全面推进工作。要层层传导压力和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确保打击行动不留死角。

财贸部门：会同工商部门牵头协调打击违法销售柴油集中行动工作；依法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检查购销台账、油品来源以及证照情况，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规范企业经营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配合其他部门的查处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牵头协调开展成品油非法经营违法犯罪的打击工作；依法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等违法活动，查处非法运输、存储成品油的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成品油非法经营犯罪；依法查处行动中发生的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检查成品油经营企业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对存在火灾隐患企业依法督促进行整改。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运输企业、车辆、人员和运输过程监管。加强对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成品油运输的车辆；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配合公安部门严厉查处运输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环保部门：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加强对伪劣成品油处置行为的环境监督管理，防止因伪劣成品油处置造成二次污染。

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工作，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为；协助公安部门安全处置及销毁非法经营危险化学品的

工具和设备。

工商部门：会同财贸部门牵头协调打击违法销售柴油集中行动工作；负责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监管，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成品油违法行为；查处有证无照擅自经营成品油的违法行为。

质监部门：负责查处非法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成品油行为；负责检查加油站（点）加油机是否经检定合格，依法查处计量作弊行为。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任组长，县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桓台县打击违法销售柴油集中行动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推进集中行动。专班办公室设在县财贸局、县工商局。

（二）强化责任和督查。各镇（街道）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结合正在进行的成品油市场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立即组织好打击违法销售柴油集中行动；相关部门按照任务分工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桓台县打击违法销售柴油集中行动工作专班将组织督导检查，对工作不落实、查处不力、工作不到位的镇（街道）和部门、单位，要予以约谈或通报批评，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依法追究责任。

（三）深入开展联合执法。要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合作，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提高打击效率。对已取缔到位的，要定期进行复查，防止死灰复燃。

附件：桓台县打击违法销售柴油集中行动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 桓台县打击违法销售柴油集中行动工作 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毕宝锋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伊 明 县财贸局局长  
 巩旭凌 县工商局局长  
成 员：张秀光 县公安局副局长  
 张 亮 县港航管理处主任  
 任联洲 县环保局副局长  
 胡国华 县安监局副局长、监察大队大队长  
 牛汝忠 县工商局副局长  
 苗 勇 县质监局副局长  
 张 红 县财贸局副局长  
 于 彬 县税务局副局长

专班办公室设在县财贸局、县工商局，负责专班日常工作。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落实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  
**创建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8〕46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落实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创建工作任务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落实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 创建工作任务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高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充分发挥国土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作用，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和绿色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建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8〕8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落实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创建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发〔2018〕20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就落实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创建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立足桓台实际，创新体制机制，加强政策整合，着力提升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国土建设水平，逐步形成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长效机制和制度体系，为打造发展质量更高创新活力更强的宜业宜居新桓台提供资源保障。

### （二）总体目标

按照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走在前列的总体目标要求，大力控制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和农村居民点等集体建设用地规模，提高建设用地地均GDP产出和存量建设用地供应占比，力争通过5年努力，构建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标准和制度体系，推动形成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绿色发展的新格局。

1. 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明显优化。调整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引导人口、产业有序聚集，形成城市带动农村、城乡统筹协调发展的新格局。到2020年，国土空间布局日益优化，城镇村用地结构和布局达到规划目标，国土开发强度不超过30%，城镇工矿空间规模控制在6517.01公顷以内；到2022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155平方米以内。

2. 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明显提高。积极探索开展土地资源集中、复合、立体利用。到2020年，单位GDP占用建设用地面积下降21%以上，到2022年，力争挖潜盘活存量建设用地2530亩以上，减少农村居民点等集体建设用地规模10600亩以上；建设用地地均GDP产出由目前的26.24万元/亩提升至37.59万元/亩以上，力争年度国土

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省级考核达合格等次。进一步加大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积极争创国家和省级节约集约模范县。

3. 国土资源保护成效明显增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建立健全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全面推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到 2020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保持在 42.16 万亩以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保持在 38.70 万亩以上，建成高标准农田 12.7 万亩。各类保护区内矿业权依规有序退出。

4. 国土资源综合治理能力明显提升。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促进土地、矿产资源有效配置。坚持法治引领，不断完善节约集约利用国土资源的政策制度。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卫星影像、基础地理信息等科技手段，提升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水平。

## 二、主要任务

### （一）开展国土空间格局优化行动，充分发挥国土资源规划管控作用

1. 落实省级国土规划。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国土规划纲要（2016—2030 年）的通知》（国发〔2017〕3 号），落实山东省国土规划，统筹谋划国土保护、利用、开发和整治，优化开发格局，提升开发质量，规范开发秩序，促进区域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探索实行“人地挂钩”政策，以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为目标，将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村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深入推进“多规合一”，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统筹河湖岸线保护、修复治理及开发利用，避免将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用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现资源要素有序流动、集聚开发、分类保护和综合整治。

2. 完善土地规划体系。巩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推进产业向园区、人口向城镇、居住向社区“三集中”，形成规模集中、要素集聚、产业集群、用地集约的土地利用格局，促进城乡、区域、村镇融合协调发展。编制实施土地整治、增减挂钩等专项规划，逐步形成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等相配套的体系框架。切实做好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试点工作，按照国家和省、市工作要求，探索提出新时代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新定位、新理念、新要求，细化土地用途规划分类标准，创新调控指标体系，健全用途管制政策与标准体系，完善规划体系和功能，研究深度信息化背景下规划编制的新方法、新模式，优化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3. 开展村庄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

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因地制宜编制村庄土地利用规划，统筹农业农村各项土地利用活动，优化耕地保护、村庄建设、产业发展、生态保护等用地布局，细化土地用途管制规则，加大土地利用综合整治力度，引导农田集中连片、建设用地集约紧凑，推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安排一定比例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专项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和产业融合发展。

4. 优化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空间布局。扎实推进“多规合一”试点工作，以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为基础，加强与经济社会发展、城乡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乡村振兴、交通水利等相关规划协调衔接，合理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空间，形成规模适度、布局优化、节约集约的建设用地空间布局。划定城镇、农业、生态空间以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三区三线”，构建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为引领指导各部门专项规划协调融合提供科学可行的方案。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在规划主要控制指标中增加万元二三产业增加值用地量、人均城乡建设用地、土地开发强度、建设用地地均GDP产出等效益指标，强化规划约束和引领作用。

5. 发挥规划管控引领作用。根据山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办法，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各项工作，严禁擅自通过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扩大建设用地规模和改变建设用地布局，维护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完善“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加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执行情况实时监测评估，及时发现、制止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行为。统筹推进未利用地开发利用、工矿废弃地复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国土综合整治，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创新“飞地经济”合作模式，优势互补、园区共建、利益共享，优化区域空间布局；严把产业项目用地准入关，积极推进项目进区入园，引导产业聚集，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 （二）开展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行动，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1. 完善耕地保护机制。统筹安排财政资金，按照“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健全耕地保护补偿激励机制。推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县、镇、村逐级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建立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制度，明确责任主体和经费来源。加强耕地质量等别评价与更新监测，定期对全县耕地质量等别进行全面更新，并加强监测评价成果在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工作中的应用。

2. 实施土地综合整治。探索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

市场化运作的治理新模式，鼓励社会资金参与第三方治理。坚持土地整治与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等工作相结合，发挥“土地整治+”的综合效应。整合涉地涉农资金和项目，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为重点，推进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新增耕地地力培育和后期管护，开展退化耕地综合治理，加速土壤熟化提质，提高亩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3. 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完善耕地占补平衡责任落实机制，明确镇政府主体责任，确保建设占用耕地保量保质补充到位。制定耕地开垦费差别化收缴标准，督促建设单位严格履行补充耕地义务。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建立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管理新机制，实行以县域自行平衡为主、市域内调剂为辅、积极寻求跨市调剂指标为补充的占补平衡机制，用好用活省级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统筹调剂政策。

4. 制定县级保障土地整治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土地出让收入为主体，统筹其他涉农资金和社会资金，发挥资金整体效益，专项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重大工程、灾毁耕地复垦及奖励等土地整治工作。

### （三）开展控增量盘存量调流量行动，提高土地利用强度和效益

1.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使用强度。逐步建立“年度备案、中期评估、五年考核”的评估考核制度。健全产业用地标准体系，依据国家和省、市产业目录，落实鼓励、限制、禁止类供地政策，严格执行山东省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鼓励积极探索节地技术和模式，细化制定更加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标准。加快建立工程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制度。强化城镇、经济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成果在用地绩效考核、政府宏观调控与管理政策制定中的应用。

2. 完善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分配和使用办法。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建立新增计划指标和存量用地盘活相挂钩机制，提高土地供应总量中的存量建设用地占比，发挥存量与增量挂钩机制在节约集约用地中的约束作用。充分发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对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引领作用和示范效应，由县统筹分配使用市下达我县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为全县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及新型工业化强县建设做好坚实的土地要素保障。按照“新增计划保重点、一般项目靠挖潜”的原则，研究制定经营性用地新增计划指标和存量挖潜指标配比使用办法，工业用地适当配比存量挖潜指标，房地产用地原则上使用存量挖潜指标。

3. 创新产业用地供应和监管政策。按照省、市要求，落实创新工业用地供应方式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企业提质增效的政策措施，落实产业用地政策，实行差别化的供地

方式和定价机制，支持土地复合利用和产业融合发展，降低工业企业用地成本。完善合同约束管理和用地退出机制，将项目建设投入、产出、节能、环保、就业等经济社会环境各要素纳入合同管理。建立工业项目准入、投入产出绩效等综合评估考核制度，实行产业用地全要素全生命周期管理，按照“谁提出、谁监管”的原则，强化部门共同监管责任，提高工业用地投入产出效益。完善“以税节地、以地控税”机制，探索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管理制度，鼓励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效益。

4. 推进闲置空闲土地盘活利用。研究出台闲置土地处置利用政策，组织开展以闲置和空闲土地为重点的闲置低效用地盘活利用专项行动。加快批而未供土地利用，力争土地供地率总体水平达到80%以上。健全新增建设项目用地部门联合审批、监管机制，建立评价考核、信用约束、差别化税费等制度措施，从源头上建立健全闲置低效用地防控机制。

5. 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开展城镇低效用地调查建库，编制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按照城中村、旧厂区、棚户区等分类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探索研究制定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实施意见和考核办法，明确挖潜盘活目标任务，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和土地使用权人自主开发改造。创新土地储备新机制，助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6. 有序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结合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完善农村建设用地调查数据库的建设，编制县域农村新型社区和新农村布局规划，按照城中村、近郊村和远郊村分类制定农民宅基地用地标准，鼓励农村宅基地有偿退出和集体建设用地复垦利用，压减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积极争取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盘活利用试点。大力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用好省级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复垦土地节余（流量）指标交易制度和平台，落实省级流量指标统筹调剂制度和流量指标分类交易办法，支持脱贫攻坚和城乡统筹发展。

7. 探索推进地下空间立体开发。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结合我县实际研究制定地下空间土地利用激励政策，支持地下交通、综合管廊、人防设施、地下商业服务业等多种方式综合利用地下空间。按照标准和规范，推进我县城镇地质调查工作，为地下空间立体开发提供基础地质保障。探索建立地下空间使用基准地价和宗地评估制度体系，规范地下空间确权登记工作。研究制定激励配套政策，加大地上地下空间立体开发、复合利用节地技术和模式创新示范力度。

#### （四）推进保护区内矿业权有序退出和清洁资源开发利用，促进区域生态环境建设

1. 推进保护区内矿业权有序退出。将各类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纳入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建立新建矿业权生态红线审查制度，确保各类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等保护区内一律不再新设矿业权。

2. 推进地热和浅层地温能等清洁资源开发利用。科学编制县地热资源勘查开发利用规划，全面开展浅层地温能公益性调查评价，研究制定激励政策和措施，理顺地热资源开发管理机制，科学设置地热资源矿业权，有计划地合理开发利用。加强地热尾水回灌，探索干热岩开发利用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全面提升全县地热资源开发利用水平。积极探索开展我县浅层地温能应用和地热资源开发利用工作。

#### （五）实施改革创新工程，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1. 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行政许可事项集中办理，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的政务模式。对省、市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进行进一步梳理，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不断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体系。进一步加强日常动态巡查，强化执法监察力度，严厉打击国土资源违法行为，维护良好的国土资源管理秩序。

2.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积极推进我县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试点工作，促进乡村振兴。完善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政策，探索宅基地集体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落实集体所有权，保障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

3. 积极探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工作。按照省、市统一部署，落实《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建设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结合我县实际不断完善有形市场和网上交易运行模式，探索运用财税、金融调控手段，健全服务和监管体系，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转型升级。

4. 大力推进国土资源科技创新。贯彻落实国家“三深一土”（深地探测、深海探测、深空对地观测、土地科技创新）国土资源科技创新战略；贯彻落实省“321”国土资源科技创新工程（绿色勘查与深部探测、绿色开采利用、绿色土地工程，清洁能源、清洁地质环境工程，智慧国土工程），促进我县国土资源科技创新。

#### （六）实施国土资源管理信息化提升工程，全面提高国土资源综合监管效能

1. 推进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健全国土空间数据资源体系，建成国土空间

基础信息云管理与服务平台，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共享和应用服务机制，为政府部门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审批、监管及后续审计等提供基础服务。完善国土资源综合监管体系，构建综合监管平台，积极探索“互联网+”监管新模式。

2. 加强工业用地绩效管理。开展全县工业用地调查，摸清工业企业用地、税收、环保、用工等情况，构建工业用地数据库和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开发建设县级工业用地绩效管理平台，实现对工业用地的全方位动态绩效管理，为实施差别化税收、土地供应、产业调控政策提供决策支撑。

3.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包括土地、矿产、测绘地理信息、国土资源工程项目以及国土资源中介服务、国土资源政务诚信等内容的国土资源社会信用体系。逐步建成县级国土资源社会信用信息征集系统，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

#### （七）加强部门规范化和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国土资源管理和服务水平

1. 加强国土资源部门规范化建设。以“抓基层、强基础”为重点，围绕不断提升国土部门依法行政、依法治理和为民服务能力，研究制定国土部门规范化建设方案，重点围绕基础工作、业务工作、法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争先创优等方面建立健全工作标准、程序和制度。全面建立网格化管理制度，将用地监管、纠纷调处、地籍调查、矿山巡查、地灾防治等基层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网格到村庄、企业，责任落实到人。

2.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国土资源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明确干部队伍建设目标，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制定干部队伍中长期培训计划，全面提升干部队伍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桓台县落实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负责相关工作的组织领导、指导协调和督查评价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国土资源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协调解决创建工作有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能和创建任务分工，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工作指导。

（二）落实经费保障。要将创建工作目标任务、有关项目建设和政策落实等方面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要拓宽资金来源渠道，探索多种模式，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创建工作。

（三）强化督查评价。县国土资源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

用综合评价办法。评价结果作为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分配、国土资源重大工程项目和资金安排等事项的重要依据；建立落实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创建工作督查通报制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介，加强舆论宣传，及时总结宣传先进做法和经验，引导社会各界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形成合力，营造创建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桓台县落实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 桓台县落实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创建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边江风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刘 俊 县委常委，副县长
- 成 员：朱文成 县发改局局长
- 罗 东 县经信局局长
- 徐 立 县科技局局长
- 董兆清 县财政局局长
- 高圣明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 宗可东 县住建局局长
- 耿佩成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李方国 县农业局局长
- 田茂林 县水务局局长
- 崔瑞霞 县林业局局长
- 于海军 县审计局局长
- 蔺 忠 县环保局局长
- 徐 扬 县统计局局长
- 胡智慧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 王新忠 县规划局局长
- 邢博生 县税务局局长
- 何玉金 索镇政府镇长
- 田美峰 唐山镇政府镇长
- 任朝宇 田庄镇政府镇长
- 黎 芳 新城镇政府镇长
- 王开永 马桥镇政府镇长
- 王 冲 荆家镇党委书记

张 超 起凤镇政府镇长

周 刚 果里镇政府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国土资源局，高圣明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18 年度桓台县高端人才计划 入选名单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6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桓台县高端人才计划实施办法》（桓政办发〔2015〕40 号），经过申报、资格审查、专家评审、现场考察和公示，确定葛晓森等 4 人入选 2018 年度桓台县高端人才计划。

希望入选的人才和所在企业要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县广大科技工作者要向入选人员学习，发扬不断创新、锐意进取、团结协作、勇攀高峰的精神，不断加强科学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加快技术创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人才、科技、产业融合发展，努力提高全县科技创新能力和科学技术水平，为打造发展质量更高创新活力更强的宜业宜居新桓台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8 年度桓台县高端人才计划入选名单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2018 年度桓台县高端人才计划人选名单

### 企业创新人才（4 名）

葛晓森 山东泰宝防伪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李秀芬 山东华夏神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苏延磊 山东森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仁传利 淄博德信联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  
**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6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8〕100 号）《山东省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实施细则》（鲁政办字〔2018〕217 号）和《淄博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淄政办字〔2018〕144 号）要求，切实做好我县 2018—2019 年秋冬季（2018 年 10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全面完成市政府下达我县的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全面完成市政府下达的 2018—2019 年秋冬季考核指标，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全县 PM<sub>2.5</sub> 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3% 以上（以市控及以上站点计算，控制在 70 微克/立方米以内），重污染天数同比减少 2 天。

（二）基本思路。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结合我县实际，立足于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优化调整，以推进清洁取暖、公转铁、企业提标升级改造为重点，巩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成果，狠抓柴油货车、工业炉窑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整治，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实施秋冬季错峰生产，加强区域联防联控，严格督察问责，深入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 二、主要任务

###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1.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加快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县发改局、县环保局牵头）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一律停产。全县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推动转型升级。（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县环保局牵头）

2018 年年底前依法依规关闭 3 台火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7.5 万千瓦。（县发改局牵头）

2. 巩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成果。在全面完成“散乱污”综合整治销号工作

基础上，强化日常监管力度，坚决杜绝“散乱污”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同时，按照“动态管理”的原则，发现一起，处置一起。对于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的，依法依规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环保手续不全或难以通过改造达标的企业，切实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对于整合搬迁类的，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对于升级改造类的，对标先进企业实施深度治理，由相关部门会审签字或县政府盖章确认后方可投入运行。将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已验收销号的清单之外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分类建立清单。（县环保局牵头）

3.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自2018年10月1日起，全县严格执行火电、钢铁、石化、化工、水泥行业以及工业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继续推进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在安全生产许可条件下，实施封闭储存、密闭输送、系统收集，2018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县环保局牵头）

有序推进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有组织排放控制，烧结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其他生产工序分别不高于10、50、150毫克/立方米；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所有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车间应密闭；实施清洁运输，大宗物料和产品主要通过铁路、水路、管道、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汽车等方式运输。（县环保局牵头）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开发区、工业园区等整合提升和集中整治力度，减少工业聚集区污染。（县经信局、县商务局牵头）按照“一区一热源”原则，推进园区内分散燃煤锅炉有效整合。（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县环保局牵头）。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套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县环保局、县经信局、县发改局牵头）

4. 加快推进排污许可管理。2018年12月底前，配合市环保局完成陶瓷、屠宰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将错峰生产方案载入排污许可证。加大依证监管执法和处罚力度，强化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确保排污单位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的主体责任，严厉依法打击无证排污违法行为。（县环保局牵头）

## （二）加快调整能源结构

5. 有效推进清洁取暖。集中资源大力推进散煤治理，按照2020年采暖期前基本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的任务要求，落实《淄博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实施方案（2018—2021年）》，合理确定年度改造任务。（县住建局牵头）兼顾农业大棚、畜禽

舍等散煤治理工作，（县财贸局、县农业局、县畜牧局牵头）同步推动建筑节能改造，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县住建局牵头）坚持从实际出发，统筹兼顾清洁取暖与温暖过冬；坚持因地制宜，合理确定改造技术路线，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积极推广太阳能光热和集中式生物质能；坚持突出重点，优先保障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天然气需求，优先推进对空气质量影响大的区域散煤治理；坚持以气定改、以电定改，在优先保障 2017 年已经开工的居民和供暖锅炉“煤改气”“煤改电”项目用气用电基础上，根据年度和采暖期新增气量以及实际供电能力合理确定居民“煤改气”“煤改电”户数和供暖锅炉“煤改气”“煤改电”蒸吨数；坚持先立后破，对于以气代煤、以电代煤等替代方式，在气源电源未落实情况下，原有取暖设施不予拆除。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全县完成清洁取暖 3.69 万户，其中，城区新增集中供暖 0.43 万户、集中供暖向农村地区延伸 0.92 万户、气代煤 2.17 万户、电代煤 0.17 万户。要以镇（街道）为单元整体推进，完成散煤替代的村（居），采取综合措施，防止散煤复烧。（县住建局牵头）

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确保全县范围内使用的散煤符合煤炭质量标准。（县财贸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

6. 开展锅炉综合整治。依法依规加大燃煤小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淘汰力度。坚持因地制宜、多措并举。（县环保局牵头）在确保供热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加快集中供热管网建设，探索扩大热力管网供热半径，优先利用热电联产等清洁供暖方式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燃煤锅炉。（县住建局、县环保局牵头）建立燃煤锅炉综合整治清单。开展排查工作，严禁以燃烧醇基燃料等为名掺烧化工废料，加强对区域内燃烧醇基燃料企业的现场检查和监管，依法查处以燃烧醇基燃料等为名掺烧化工废料等违法行为。（县环保局牵头）

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完成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达到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水平。（县环保局牵头）

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原则上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2018 年 12 月底前，启动全县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县环保局牵头）

### （三）积极调整运输结构

7. 提升铁路货运比例。制定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方案，提出大宗货物、集装箱及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公转铁、绿色货运枢纽建设实施计划，明确运输结构调整目标，大幅减少货物公路运输量。充分发挥已有铁路专用线运输能力，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禁止



公路运输；加快铁路线连贯连通建设，解决货物运输“最后一公里”问题；加快钢铁、电力等重点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应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8. 加快车辆结构升级。制定营运车结构升级三年行动方案和国三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及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老旧燃气车辆提前淘汰计划。按国家和省、市要求，中心城区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和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清洁能源汽车的比例达到80%。（县经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邮政公司牵头）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车辆。（县交警大队牵头）

自2018年10月1日起，中心城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车辆等基本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物流园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重型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老旧燃气车辆。（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县邮政公司牵头）

#### （四）强化面源污染防治

9.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完成市对区县降尘考核任务，确保平均降尘量不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县环保局牵头）

严格施工和道路扬尘监管。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建筑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全县5000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县住建局、县建管局牵头）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县住建局、县建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牵头）将扬尘管理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县住建局、县建管局牵头）对渣土车辆未做到密闭运输的，一经查处按上限处罚，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路行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县住建局牵头）

10. 严控秸秆露天焚烧。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秸秆肥料化、原料化、饲料化、基料化、能源化等综合利用。强化各镇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

任，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积极配合大气强化督查、巡查和秋收阶段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县委农工办牵头）

11. 严控城市面源污染。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大露天烧烤、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露天焚烧秸秆落叶、餐饮油烟等污染的行政执法力度，对违规单位或个人依法进行处罚。（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制定全县建成区重大节假日烟花爆竹禁放限放方案，明确禁放限放区域和时间，2018年年底完成并向社会公布。（县公安局牵头）

#### （五）实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12. 严厉查处机动车超标排放行为。2018年12月底前，按省、市要求，对本地销售的车（机）型系统全面开展抽检工作。严格新注册登记柴油车排放检验，排放检验机构在对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要通过国家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依法取消地方环保达标公告和目录审批。（县环保局牵头）

要形成环保部门检测、公安交管部门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大路检路查力度，依托超限超载检查站点等，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OBD）、尾气排放达标情况等监督抽查。对物流园区、货物集散地、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工业企业、公交场站、长途客运站、施工工地等车辆集中停放、使用的重点场所，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入户监督抽测，同步抽测车用燃油、车用尿素质量及使用情况。（县环保局、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财贸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牵头）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建设工作。通过随机抽检、远程监控等方式加强对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管，做到年度全覆盖，重点核查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的检测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等，严厉打击排放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县交通运输局、县环保局牵头）

推动高排放车辆深度治理。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负责、全程监控模式，推进里程低、残值高等具备条件的柴油车深度治理，并安装远程排放监控设备和精准定位系统，与环保部门联网，实时监控油箱和尿素箱液位变化，以及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情况，确保治理效果。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试点开展定期更换出租车三元催化装置。（县交通运输局、县环保局、县交警大队牵头）

13. 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2018年12月底前，全县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

底调查，划定并公布低排放控制区。低排放控制区内禁止使用冒黑烟等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对出现冒黑烟的区域，向社会通报并责成整改。对低排放控制区内使用的工程机械定期开展抽查。加大老旧工程机械淘汰力度。（县环保局、县住建局、县建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经信局牵头）

14. 强化车用油品监督管理。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实行多部门联合执法，以城乡结合部、国省道、企业自备油库和物流车队等为重点，通过采取有奖举报、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等手段，严厉打击违法销售车用油品的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对黑加油站点和黑移动加油车，一经发现，坚决取缔，严防死灰复燃。（县财贸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环保局、县安监局牵头）

开展对炼油厂、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常态化监督检查，严厉查处生产、销售、存储和使用不合格油（气）行为。（县财贸局、县质监局、县工商局牵头）

#### （六）实施工业炉窑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15. 全面排查工业炉窑。以钢铁、建材、焦化、化工等为重点，涉及钢铁、铸造、铁合金，水泥、陶瓷、砖瓦、耐火材料、石灰、防水建筑材料，无机盐等行业，按照熔炼炉、熔化炉、烧结机（炉）、焙（煅）烧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等7类，开展拉网式排查。要与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紧密结合，建立详细管理清单。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未列入管理清单的工业炉窑，一经发现，立即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停产。（县环保局牵头）

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分类提出整改要求，明确时间节点和改造任务，推进工业炉窑结构升级和污染减排。（县环保局牵头）

16. 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按照国家、省新修订完善的综合标准体系要求，严格执法监管，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加大淘汰力度。（县环保局、县经信局、县安监局、县质监局、县科技局牵头）

17. 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等，加快使用清洁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热电厂供热等进行替代。

（县经信局、县环保局牵头）

2018年12月底前，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高炉煤气实施精脱硫改造，煤气中硫化氢浓度小于20毫克/立方米。（县经信局、县环保局牵头）

18. 实施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参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其他工业炉窑，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执行，自2019年1月1日起达不到相关要求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县环保局牵头）

全面淘汰环保工艺简易、治污效果差的单一重力沉降室、旋风除尘器、多管除尘器、水膜除尘器、生物降尘等除尘设施，以及水洗法、简易碱法、简易氨法、生物脱硫等脱硫设施。（县环保局牵头）

#### （七）实施 VOCs 综合治理专项行动

19. 深入推进重点行业 VOCs 专项整治。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重点推进石化、农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开展 VOCs 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2018年12月底前，完成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整治及提标改造。未完成治理改造的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整治，纳入冬季错峰生产方案。（县环保局牵头）

20. 加强源头控制。禁止新改扩建涉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积极推进工业、建筑、汽修等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自2019年1月1日起，汽车原厂涂料、木器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工业防腐涂料即用状态下的 VOCs 含量限值分别不高于580、600、550、550克/升，全县自2019年1月1日起参照执行。积极推进汽修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自2019年1月1日起，汽车修补漆全部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不高于540克/升的涂料，其中，底色漆和面漆不高于420克/升。（县环保局、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建管局牵头）

21.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摸底排查，包括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动静密封点泄漏、储存和装卸逸散排放、废水废液废渣系统逸散排放等。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建立重点行业 VOCs 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加

快推进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县环保局牵头）

加强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储罐或密闭容器中，并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输送；离心、过滤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式离心机、压滤机等设备，干燥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干燥设备，设备排气孔排放 VOCs 应收集处理；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以及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收集处理。（县环保局牵头）

全面推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制度。对泵、压缩机、阀门、法兰及其他连接件等动静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并建立台账，记录检测时间、检测仪器读数、修复时间、修复后检测仪器读数等信息。2018 年 12 月底前，石化企业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率控制在 3% 以内。全面开展化工行业 LDAR 工作。（县环保局牵头）

加强储存、装卸过程中逸散排放控制。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76.6kPa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低压罐或压力罐储存；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5.2kPa 且小于 76.6kPa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浮顶罐或安装 VOCs 收集治理设施的固定顶罐，其中，内浮顶罐采取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外浮顶罐采用双重密封。有机液体的装载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方式，装载设施应配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或气相平衡系统。（县环保局、县安监局牵头）

加强废水、废液和废渣系统逸散排放控制。含 VOCs 废水的输送系统在安全许可条件下，应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含 VOCs 废水处理设施应加盖密闭，排气至 VOCs 处理设施；处理、转移或储存废水、废液和废渣的容器应密闭。（县环保局牵头）

22. 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企业应依据排放废气的风量、温度、浓度、组分以及工况等，选择适宜的技术路线，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对工业企业 VOCs 治污设施，开展一轮治污效果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市场不规范行为；对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简易处理工艺，督促企业限期完成整改。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温等离子体技术、光催化技术仅适用于处理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应配备脱附工艺，或定期更换活性炭并建立台账。（县环保局牵头）

23. 全面推进油品储运销 VOCs 治理。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所有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积极推进储油库和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县环保局牵头）

#### （八）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24.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建立快速应急联动响应机制，确保启动区域应急联动时，迅速响应、有效应对。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按照国家、省、市区域会商结果、预警信息和提示信息，及时发布预警，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县环保局、县气象局牵头）

25.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修编，严格按照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令要求，督导相关企业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县环保局牵头）

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清单化管理。优先调控产能过剩行业并加大调控力度；优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同行业内企业根据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进行排序并分类管控；优先对建成区内的高污染企业、使用高污染燃料的企业等采取停产、限产措施。企业应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优先选取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且能够快速安全响应的工艺环节，采取停产限产措施，并在厂区显著位置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创新监管方式，积极推广利用电量、视频监控、物料衡算等手段，核实企业各项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县环保局、县经信局牵头）

#### （九）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与运输

26. 因地制宜推进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实行差别化错峰生产，严禁采取“一刀切”方式。重点对钢铁、建材、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施秋冬季、采暖季错峰生产。根据采暖期月度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结果，可适当缩短或延长错峰生产时间。（县经信局、县环保局牵头）

对各类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或未按期完成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改造任务的，全面采取错峰生产措施。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要提高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对行业污染排放绩效水平明显好于同行业其他企业的环保标杆企业，可不予限产，包括：钢铁企业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和大宗物料及产品运输全面达到超低排放，采用电炉短流程炼钢生产线；铸造熔炼设备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稳定达到 20、100 毫克/立方米；陶瓷、砖瓦、玻璃棉、石膏板、岩棉、矿物棉等建材企业，在资源有保障的前提下，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或热源，且稳定达标排放；错峰生产企业涉及供暖、协同处置城区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民生任务的，应保障基本民生需求。

结合我县产业结构和企业污染排放绩效情况，按照省直有关部门制定的差异化错峰

生产绩效评价指导意见，制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细化落实到企业具体生产线、工序和设备，并明确具体的安全生产措施。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将全县错峰生产方案报送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环境保护局、市农业局备案。错峰生产清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调整，如确有必要调整的，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告并报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环境保护局、市农业局。（县经信局、县环保局牵头）

27. 实施大宗物料错峰运输。对钢铁、建材、化工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制定错峰运输方案，纳入应急预案中，在橙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原则上不允许重型载货车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以及为外贸货物、进出境旅客提供港口集疏运服务的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除外）。重点企业和单位在车辆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保留监控记录3个月以上，秋冬季期间每日登记所有柴油货车进出情况，并保留至2019年4月30日。（县环保局牵头）

#### （十）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28. 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在国控监测网基础上，进一步将省控、市控和县控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统一联网。配合上级部门全面推进重点工业园区设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加快推进大气颗粒物组分和光化学网能力建设。（县环保局牵头）

29. 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按照生态环境部出台的VOCs在线监测技术规范，严格落实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90%的监控要求，未达到的予以停产整治。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加快安装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企业在正常生产以及限产、停产、检修等非正常工况下，均应保证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联网传输数据。对出现数据缺失、长时间掉线等异常情况，要及时进行核实和调查处理。2018年12月底前，钢铁、热电等重点企业厂区内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点，监控颗粒物等管控情况。（县环保局牵头）

配合市环保局建设机动车“天地车人”一体化监控系统。（县环保局牵头）

30. 强化科技支撑。充分应用国家大气重污染成因研究成果，落实“一市一策”环境质量达标或改善方案。在动态更新的大气污染排放源清单基础上，建立健全全县空气质量调控综合决策支撑服务体系，开展污染物来源解析、减排措施效果评估研究，形成

污染动态溯源的基础能力。结合我县能源产业状况和国土空间开发布局，针对臭氧污染严重的区域开展来源解析与控制路径研究，深化 VOCs 全过程控制以及 VOCs 在线监测不同技术路线比对等监管技术研发。加强对超低排放治污设施的事后监管，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污染物构成及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评估，并对超低排放投入与其产生的环境效益进行相关性分析。（县环保局牵头）

31.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坚持铁腕治污，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持续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等环境监管方式。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严肃查处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及逃避监管等违法行为。（县环保局牵头）及时将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单位，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通过“信用中国（山东淄博）”网站公示公开，推进落实联合惩戒有关措施。（县发改局、县环保局牵头）

32. 加快推进其他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提升大宗物料铁路货运量、高排放车辆深度治理、岸电设施建设与使用等工作，按照《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淄博市推进“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有关要求加快推进。（依据有关文件的职责分工分别牵头）

### 三、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负责指导、督促、监督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落实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健全责任体系，组织实施考评奖惩，具体工作由县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县环保局牵头）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放在重要位置，作为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关键举措。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是本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责任主体，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打赢蓝天保卫战职责分工，积极落实相关任务要求。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原则，进一步细化分工任务，制定配套措施，落实“一岗双责”。科学安排指标进度，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积极配合强化督查和专项督查。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开展的强化督查、专项督查，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实行“拉条挂账”式管理，第一时间督促整改，及时解决突出问题。进一步强化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主体责任，对大气污



染防治重点任务落实不力、环境问题依然突出且环境质量改善不明显甚至恶化的镇（街道、园区），加大督查和问责力度，对不作为、慢作为，甚至失职失责等问题，通过厘清责任、调查取证、移交移送，对相关责任人实施严肃问责，切实传导压力。（县环保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十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力度，重点用于散煤治理、高排放车辆淘汰和改造、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燃煤锅炉替代、环保能力建设等领域。支持依法合规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县财政局牵头）

完善上网侧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延长采暖用电谷段时长至 10 个小时以上，支持建立采暖用电的市场化竞价采购机制，采暖用电参加电力市场化交易谷段输配电价减半执行。建立高污染、高耗能、低产出企业执行差别化电价、水价政策的动态调整机制，对限制类、淘汰类企业大幅提高电价。健全供热价格机制，合理制定清洁取暖价格。（县物价局牵头）

（十四）全力做好气源电源供应保障。抓好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和调峰能力建设。加快 2018 年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建设，确保按计划建成投产。各镇政府、燃气企业和不可中断大用户、上游供气企业要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步伐。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向，确保突出重点，新增天然气量优先用于城镇居民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实现增气减煤；（县住建局、县油区办牵头）不再新建未列入全市热电联产规划的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天然气化工项目。（县发改局牵头）建立调峰用户清单，夯实“压非保民”应急预案。（县住建局牵头）积极争取中央、省、市“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和天然气互联互通管网建设扶持资金，统筹协调“煤改电”“煤改气”建设用地。（县国土局、县财政局牵头）在条件具备的地区加快建设一批输变电工程，统筹“煤改电”工程规划和实施，提高以电代煤比例。（县供电公司、县住建局牵头）

（十五）实施严格考核问责。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针对大气污染防治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污染问题突出、空气质量恶化的镇（街道），强化督察问责。参照生态环境部量化问责办法，对重点攻坚任务完成不到位，或者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不到位且改善幅度排名靠后的，实施量化问责。（县环保局牵头）

县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各镇（街道）空气质量改善情况进行月排名通报，对重点任务进展情况月调度、月排名、季考核，各镇（街道）每月 3 日前上报重点

任务进展情况。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县环保局牵头）

（十六）加强宣传教育和信息公开。要统筹安排宣传引导工作，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切实做好采暖季大气污染防治舆论引导和舆情监测工作。主动回应媒体和公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积极协调电视台在新闻节目中设立“曝光台”栏目，每周一至周五报道突出环境问题及整改情况，播出时长不少于3分钟。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活动，引导、鼓励公众自觉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攻坚行动的良好氛围。（县委宣传部牵头）

把信息公开作为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抓手，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建立健全环保信息强制公开制度。及时转发市对各镇（街道）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并向社会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依法向社会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等信息。鼓励有条件的镇（街道）、企业通过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县环保局牵头）

## 桓台县2018—2019年秋冬季 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主要任务及工程措施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年12月底前	县发改局、县环保局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清单编制工作，推进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8年12月底前	县经信局	加快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
		工业园区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县经信局	制定化工园区整治方案，明确化工园区综合整治提升改造任务。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8年9月底前	县环保局	完成新一轮“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长期坚持	县环保局	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成果，坚决杜绝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对新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责令立即停止生产，实施分类处置。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年12月底前	县环保局	配合市环保局按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钢铁超低排放	2018年12月底前	县环保局	启动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县环保局	完成1家钢铁企业、1家粉磨站企业、1家耐火材料企业、6家陶瓷企业、1家砖瓦企业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8年10月底前	县住建局	完成气代煤2.17万户、电代煤0.17万户。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8年10月底前	县财贸局	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区域推广洁净煤替代散煤。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煤质监管	长期坚持	县财贸局	通过开展煤炭清洁利用联合执法，规范整顿煤炭经营秩序，严厉打击劣质散煤销售使用。同时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处理举报经营销售劣质散煤行为。科学制定煤质抽检计划，加大煤质抽检力度，加大执法处置措施，促进全县煤质的整体提升。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年12月底前	县经信局	推进煤炭消耗总量持续下降。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不达标燃煤机组	2018年12月底前	县发改局	依法依规关闭3台火电机组，总装机容量7.5万千瓦。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12月底前	县环保局	持续开展供热、工业和商业燃煤锅炉治理，巩固2017年燃煤锅炉改燃关停整治成果，确保不反弹。建成区内完成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县环保局	启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力争2019年年底前完成。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2018年12月底前	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	按照上级要求,研究制定桓台县运输结构调整方案。
			2018年12月底前	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交通运输局	加快推进多式联运物流园区和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交通运输局	按要求推进城市绿色物流配送中心建设。
			长期坚持	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交通运输局	提高铁路资源利用率及铁路运输量,鼓励海铁联运、空铁联运等运输组织。
			长期坚持	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交通运输局	持续推进道路运输工具更新淘汰和运输组织方式转变,研究推动甩挂运输、无车承运、城市物流绿色配送等领域示范创建,有效促进道路货物运输行业节能减排,提高运输效率。
			2018年12月底前	县交通运输局	新增和更新40辆城市公交车。
	车船结构升级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县交通运输局	新能源公交保有总量110辆,比例达到50%。
			2018年12月底前	县交通运输局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180辆。加快淘汰老旧车。
			2018年10月底前	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	推进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国V及以下、油改气燃气车)等老旧燃气车辆。
			长期坚持	县经信局、县财政局	持续加强车用油品监管,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长期坚持	县经信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县交警大队、县外贸局、县环保局、县安监局	全年及秋冬季攻坚期间加大油品质量抽检力度,对在管加油站、油品仓储和批发企业,每年监督检测达到100%全覆盖。	
		长期坚持	县经信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县交警大队、县外贸局、县环保局、县安监局	严厉打击黑加油站,重点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售油违法违规行为。2018年9月底前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站点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成品油行为。	
		长期坚持	县环保局、县交警大队、县外贸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商局	县内高速公路、国省公路沿线加油站持续全面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保证柴油车辆尾气处理系统的尿素需求。	
		长期坚持	县环保局、县交警大队、县外贸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商局	秋冬季攻坚期间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100%全覆盖。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的抽检比例不少于30%。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县环保局	对新注册登记柴油车逐车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核验、OBD等污染控制装置查验工作，确保实现全覆盖。	
			长期坚持	县环保局	按照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市级环保部门安排部署做好本行政区内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	
		老旧车治理和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县交通运输局	70辆国III重型柴油营运货车加装DPF，并与有关部门联网。	
			长期坚持	县交通运输局、县环保局、县交警大队	积极宣传推广出租车更换三元催化装置。	
		在用车执法监管	在用车执法监管	全年	县环保局、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	健全完善“路检以公安部门为责任主体、停放地抽检以环保部门为责任主体”的长效工作机制。
				全年	县交通运输局、县环保局	开展在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I/M）建设工作。
				全年	县环保局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检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2018年12月底前	县环保局	在排放检测机构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测全过程及检验结果。
				全年	县环保局	通过随机抽检、远程监管等方式加强监管，2018年12月底前做到对排放检测机构监督检查100%全覆盖。对于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的排放检测机构，公开曝光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2018年12月底前	县环保局、县住建局、县建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经信局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工作，开展区域内工程机械检查。
扬尘综合治理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县建管局	全面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县住建局	建立各类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清单，并定期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0月底前	县建管局	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有关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	城区快速路、主次干道的车行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支路、慢车道、人行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40%以上。	
用地结构调整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县委农工办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强化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秸秆焚烧工作的领导责任，逐级签订秸秆焚烧责任书，层层落实禁烧责任，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检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县委农工办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3%。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全年	县农业局	有机肥使用比例稳步提升。
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工业炉窑治理	畜禽养殖业	全年	县畜牧兽医局	到2018年年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由2017年的77%提高到78%。
		工业炉窑排查	2018年9月底前	县环保局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组织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炉窑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县环保局	加大工业炉窑治理力度，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VOCs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VOCs治理	开展源头防控	2018年10月底前	县环保局	对包装印刷、表面喷涂等行业企业开展源头更换水性漆、水性墨、水性涂料。
		安装在线设施	2018年12月底前	县环保局	明确VOCs在线监测设施安装重点企业名录，12月底前全部安装到位。
	专项执法	VOCs专项执法	长期坚持	县环保局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重污染天气应对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年9月底前	县经信局、县环保局	制定钢铁、建材、铸造、化工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年9月底前	县环保局、县气象局	统一应急响应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年9月底前	县环保局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 监控网络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0月底前	县环保局	配合市级部门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平台，并稳定传输数据。
		镇（街道）空气质量监测系统建设	2018年9月底前	县环保局	所有镇（街道）全部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并建立监控平台和每月定期通报制度，对镇（街道）实施考核排名。
		工程机械排放 监控平台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县环保局	启动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 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县环保局、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	启动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
		配合市级部门编制大气 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县环保局	配合市级部门完成2017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动态更新。
		源排放清单编制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65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为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机制，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降低重污染天气危害程度，保障环境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按照国家及省、市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如下。

##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桓台县行政区域内由于出现持续不利气象条件导致污染物大范围积累，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环境空气质量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沙尘暴天气除外），需要由县政府负责组织、协调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 二、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防控结合；以人为本，强化减排；加强预警，及时响应；区域统筹，属地管理；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统一领导，分工负责。

## 三、组织体系

### （一）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主要职责

成立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分管工业、公安、国土、住建、交通、环保和城管工作的相关副县长担任；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政府督查室、应急办，县经信局、教体局、公安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卫计局、环保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委农工办、建管局、广电局、信息中心、气象局、公路局、供电公司、交警大队、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等部门（单位）和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主要职责是：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建立相关制度，拟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指挥、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检查评估等工作；向上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反馈我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工作职责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环保局，分管副县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环

保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工作职责是：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日常工作；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监督各级各部门工作职责落实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组织有关执法部门，依法督导检查；组织应急管理培训和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协调各成员单位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机制；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

各镇（街道）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作为本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指挥、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检查评估等工作，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

## 四、预报预警

### （一）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以 AQI > 200 持续天数作为各级别预警启动的基本条件。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本应急预案范畴。重污染天气预警共分为黄色、橙色、红色三类预警。

1. 黄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2. 橙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 红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 > 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 （二）预警发布

接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预警通知后，我县将发布相应等级预警并启动响应。应急预警的启动由县政府发布，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实施，通过媒体公布，并通知各镇（街道）和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各镇（街道）、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立即启动相应专项预案，并于每日 16 时前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进展情况。

### （三）预警解除与调整

预警解除。预警的解除由县政府发布，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实施，

通过媒体公布，并通知各镇（街道）和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预警调整。根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预警调整通知，及时调整我县预警等级。预警等级的调整同预警发布的主体及程序保持一致。

#### （四）预警区域联动

当京津冀及周边区域内或省内多个城市同时发生重污染天气时，生态环境部或省生态环境厅基于区域会商结果，通报预警提示信息。我县将按照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应急指令和预警信息要求及时启动预警响应级别，开展区域应急联动。

#### （五）预警信息播发要求

1. 县政府门户网站及相关部门网站在应急预警期间始终连续发布相关信息。
2. 公安交警交通诱导屏、出租车广告屏、公交车广告屏等，在预警期间滚动发布提示信息。
3. 县广播电台，在预警期间播报或插播相关信息。
4. 县电视台、广电网络公司等，在预警期间播发游动字幕提示信息。
5. 联通、移动、电信等通信运行商手机短信，县气象局短信平台，各部门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在接到县政府应急发布指令后，及时发布相关信息（一次性）。
6. 信息中心立即发布详细预警信息，包括健康防护引导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等，特殊情况当日不能发布的，于次日上午及时发布；预警期间每日在固定版面刊登。
7. 公安交警部门在限行区域周边主要道路路口设置机动车限行交通标志，及时公开限行信息。

8. 各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在预警期间，利用各类宣传载体，进行持续宣传动员。

### 五、应急响应

#### （一）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由轻到重依次为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1.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2.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 （二）响应启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按预警信息中规定的时间要求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指挥部

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本职工作（见附件）。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重点时段，实行更为严格的应急减排措施，以达到应急调控目标。

### （三）响应要求

1. 减排路径。SO<sub>2</sub>减排主要通过严格控制钢铁、燃煤电厂、燃煤锅炉以及燃煤企业排放等措施实现；NO<sub>x</sub>减排主要通过限制重型载货车和工程机械使用，严格控制水泥厂、锅炉、窑炉和燃煤电厂排放等措施实现；PM减排主要通过严格控制钢铁、建材、燃煤锅炉、燃煤电厂等工业无组织排放和工艺过程排放，停止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禁止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行驶等措施实现；VOCs减排主要通过严格控制工业表面涂装、家具、印刷等行业VOCs排放，停止建筑工地喷涂粉刷等使用有机溶剂的作业等措施实现。

2. 减排核算。各响应级别减排比例按日排放基数核算。日排放基数为年排放基数折算到每日的排放量。工业企业原则上按照全年排放量除以330天折算；采暖锅炉和民用散煤按照实际供暖天数折算；移动源和扬尘源按照365天折算。年排放基数包含工业源、产业集群、采暖锅炉、民用散煤、其他民用源、道路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源、扬尘源等。实施季节性错峰生产企业在评估预警期间污染物减排量时，按1.2倍核算减排量。当年已经取缔或计划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和规上企业、列入已淘汰的2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等行业污染排放，不纳入年排放基数。年排放基数每年核定一次。

3. 减排清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主要包括固定源、移动源、扬尘源和其他开放源。固定源按照差异化的原则进行筛选，对行业绿色标杆企业实施预警期间豁免，对污染物排放量大、污染治理设施水平低、运行状况差、生产工艺落后，以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重点实施限产、停产。移动源主要筛选道路移动源和非道路移动源，包括柴油车、国I和国II等高排放车及施工工地、道路作业、场内作业的工程机械等。扬尘源主要筛选混凝土搅拌、建筑拆除、渣土车运输、土石方作业、喷涂粉刷、未硬化工地地面清扫、主干道路和易产生尘土路段等。其他开放源主要筛选装修喷涂等。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中应剔除以下6种类型的企业或行为：僵尸企业，已纳入常规性管理的黄标车，虚假企业，露天焚烧和露天烧烤，已取缔或计划取缔“散乱污”企业和规上企业，已淘汰或计划淘汰的燃煤锅炉。2018年度应急减排清单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各成员单位另行印发，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

#### （四）响应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是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日常措施的基础上，对减排力度的进一步强化，按照减排措施启动后能够降低一级污染水平的目标，切实将各项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执行到位。应急响应措施主要包括：重点工业企业冬季错峰生产调控措施、健康防护引导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强制性减排措施。

##### 1. 重点工业企业冬季错峰生产调控和错峰运输

采暖季期间（每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下同），重点对钢铁、建材、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按照差异化要求，对污染排放绩效水平明显好于同行业的绿色标杆企业实施错峰生产豁免，对非绿色标杆企业采取冬季错峰生产调控，同时对重点运输企业实施错峰运输。错峰方案每年修订一次，以县政府或县经信、环保、农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正式方案为准。对于连续生产无法立即停产的工业窑炉或其他生产设施，鼓励各镇（街道）结合实际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对于已落实采暖季期间错峰措施的，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可以不采取临时性停产、限产措施。国家及省、市另有加严要求的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非采暖季期间（每年3月16日至11月14日，下同），对于采暖季期间已落实错峰生产调控和重点企业错峰运输的，可以不实施应急减排。未采取错峰措施的行业企业按照分级预警响应限产、停产具体规定落实。

##### 2. III级响应措施

III级响应时，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 （1）健康防护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病等易感人群停止户外活动；建议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和室外作业时间，确需外出要采取防护措施；建议中小学及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

######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主要包括：

①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

②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自觉调整生产周期，减少工业和扬尘污染的排放。

######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废气排放企业提高治污设施运行效率，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凡出现小时超标排放的依法责令整改。钢铁、陶瓷、粉磨站、铸造、砖瓦、耐火、PVC手套、化工等高排放行业落实错峰生产调控措施；重点企业落实错峰运输要求；家具制造、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等涉 VOCs 排放行业企业，未全面改用水性漆（水性墨）的涉 VOCs 排放工序限产 20%，以停产的生产线数量计，只有一条生产线的以产品产量计，已改用水性漆（水性墨）的不限产停产。

②扬尘污染减排措施：加强施工扬尘、交通扬尘和堆场扬尘等污染源的规范化管理。停止所有土石方作业（应急抢险等除外）、石材加工等作业环节。根据大气环境湿度、温度等情况适当调整道路冲洗保洁作业频次。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易起扬尘物质停止运输作业。

③移动源污染减排措施：建成区内划定重型柴油车辆禁限行区域，严格执行相关禁限行规定。建成区内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

### 3. II 级响应措施

II 级响应时，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 （1）健康防护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体力消耗；建议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要采取防护措施；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建议中小学及幼儿园可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主要包括：

①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④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可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排放的生产工艺的生产时间。

###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废气排放企业提高治污设施运行效率，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凡出现小时超标排放的依法责令整改。钢铁、陶瓷、粉磨站、铸造、砖瓦、耐火、PVC手套、化工等高排放行业落实错峰生产调控措施；重点企业落实错峰运输要求；家具制造、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等涉 VOCs 排放行业企业，未全面改用水性漆（水性墨）的涉 VOCs 排放工序限产 50%，已改用水性漆（水性墨）的涉 VOCs 排放工序限产 20%，以停产的生产线数量计，只有一条生产线的以产品产量计。

②扬尘污染减排措施：加强施工扬尘、交通扬尘和堆场扬尘等污染源的规范化管理。停止所有土石方作业（应急抢险等除外）、石材加工等作业环节。根据大气环境湿度、温度等情况适当调整道路冲洗保洁作业频次。未实施全密闭作业的物料堆场停止装卸、运输等作业环节。混凝土搅拌站、拌合站等停止作业。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易起扬尘物质停止运输作业。

③移动源污染减排措施：建成区禁止国 III（含）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货运车辆上路行驶。全县范围内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

④其他减排措施：停止所有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使用有机溶剂作业环节。

## 4. I 级响应措施

I 级响应时，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 （1）健康防护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体力消耗；建议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要采取防护措施；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建议中小学及幼儿园停课；停止举办各类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各医疗卫生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增加医务人员，24 小时值班。

###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主要包括：

①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④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可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排放的生产工艺的生产时间。

###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废气排放企业提高治污设施运行效率，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凡出现小时超标排放的依法责令整改。钢铁、陶瓷、粉磨站、铸造、砖瓦、耐火、PVC手套、化工等高排放行业落实错峰生产调控措施；重点企业落实错峰运输要求；家具制造、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等涉 VOCs 排放行业企业，未全面改用水性漆（水性墨）的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已改用水性漆（水性墨）的涉 VOCs 排放工序限产 30%。

②扬尘污染减排措施：加强施工扬尘、交通扬尘和堆场扬尘等污染源的规范化管理。停止所有土石方作业（应急抢险等除外）、石材加工等作业环节。根据大气环境湿度、温度等情况适当调整道路冲洗保洁作业频次。未实施全密闭作业的物料堆场停止装卸、运输等作业环节。混凝土搅拌站、拌合站等停止作业。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易起扬尘物质停止运输作业。

③移动源污染减排措施：建成区及国省道禁止国Ⅲ（含）及以下排放标准的中型、重型柴油货运车辆上路行驶。全县范围内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

④其他减排措施：停止所有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使用有机溶剂作业环节。

### （五）响应终止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发布的预警解除指令及时解除预警。预警解除后，响应自然终止。

## 六、总结评估

### （一）信息报告

应急响应终止 3 个工作日内，各镇（街道）和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按照工作职责要求，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应急响应工作信息，信息应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发现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等。

## （二）台账管理

各镇（街道）和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记录，建立健全工作台账，主要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下发给相关企业、工地、单位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通知，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总结等。

## （三）总结评估

各镇（街道）和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进行总结评估，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发布情况，各部门、单位响应情况，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等。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和有关要求，每年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应急预案有效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估，并对应急减排清单更新修订，评估工作于5月底前完成，清单修订工作于9月底前完成。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台账管理和备案督查制度，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 七、信息公开

### （一）信息公开的内容

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 （二）信息公开的形式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讯等媒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发布。

### （三）信息公开的组织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信息公开，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

## 八、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相关技术人员统筹重污染天气的预报、预警与应急响应等工作。

（二）经费保障。县政府逐步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的资金投入力度，为重污染天气

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将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费用和应急技术支持、应急演练等工作资金，列入管理职能部门预算，予以足额安排。

（三）物资保障。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职能管理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并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四）监控预警能力保障。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仪器设备、预报预警模型等软硬件配备，建设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数据库，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测预报等相关领域研究。

（五）通信与信息保障。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应急人员通信信息库，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制定应急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六）医疗卫生保障。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所致疾病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库，并按照预案做好患者诊治工作，确保应急状态下相关医务人员及时到位。加强相关医疗物资储备与应急调配机制建设。以易感人群为重点，加强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常识宣教。

（七）制度保障。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依据本预案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或方案，重点建立健全工业大气污染源减排、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道路和施工工地扬尘管理以及监督检查等工作机制。

（八）督导检查。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期间，县政府督查室牵头成立督导组，对各镇（街道）、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以及各企业、各单位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镇（街道）负责对本辖区落实应急措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各自预案、专项实施方案和各自职责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九）纪律保障。应急预案一经启动，各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单位必须迅速执行。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除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外，符合移送条件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 九、预案管理

（一）预案宣传。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

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事件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二）预案培训。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确保培训规范有序取得实效。

（三）预案演练。定期组织预案演练，编制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演练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提出相关程序、措施的改进建议。一般情况下，可结合每年秋冬季第一次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开展预案演练。

## 十、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7年11月29日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桓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桓政办字〔2017〕54号）同时废止。县委、县政府有关文件中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凡与本预案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预案为准。

附件：桓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附件

## 桓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

### 一、县委宣传部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宣传工作；负责组织报社、电台、电视台等媒体，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及时准确向公众发布相应等级的预警、应急信息，并督导落实；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县政府督查室

牵头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的督导检查，确保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项指令的贯彻落实；对工作不到位或违反通知要求的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造成恶劣影响的，提出追责问责建议；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县政府应急办

负责督导各镇（街道）、各部门及时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制定及修编工作；负责预案实施的协调；协助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的督导检查工作；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四、县经信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督导工业企业落实错峰生产措施；参与督促各镇落实应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企业采取相应措施；负责落实应急响应情况下的电力保障工作；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五、县教体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指导和督促教育机构做好健康防护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针对学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防与改善个人环境行为的环保知识普及教育；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六、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统筹全县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下车辆限行具体措施，保障公众出行顺利；制定高排放车辆禁行限行方案，并督查

落实；负责依法查处违规上路行驶的渣土车、排放黑烟等不达标车辆和违规进入限行区域的车辆；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七、县财政局**

负责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与应急工作所需经费保障；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八、县住建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监督和落实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拆迁施工工地等扬尘污染控制工作，督导检查城区内施工工地落实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负责城区主要道路的清扫和冲洗保洁；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九、县交通运输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公共交通运输力的保障；督导检查移动源落实应急响应措施情况；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十、县卫计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组织医疗机构落实有针对性的医疗救治工作，并督导检查；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对人体健康影响的防病知识宣传；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所致疾病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库；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十一、县环保局**

修编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建立并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测、预报、预警系统；负责督导检查工业企业落实强制性减排措施情况；督导企业落实停产、限产、错峰生产等应急响应措施；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十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监督渣土运输作业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严肃查处违法行为；负责组织开展渣土车运输等污染源执法检查；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十三、县委农工办**

做好秸秆禁烧督查工作；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十四、县建管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责令施工单

位停止土石方作业；督导施工单位落实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控制措施；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十五、县广电局、信息中心、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

负责利用本单位平台，及时准确向公众发布相应等级的预警、应急信息；配合做好应急响应期间的健康防护提示、倡导性和强制性减排措施的发布，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知识的宣传和正确的舆论引导等工作；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十六、县气象局**

负责提供有关气象监测预报信息，与县环保局共同进行空气污染预报会商；参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的有关规定，联合环保部门发布信息；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十七、县公路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强化普通国道、省道的保洁措施，加大冲洗降尘力度；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十八、县供电公司**

协调配合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电力系统减排和电力保障工作；负责对有关企业或单位按要求落实限电、停电措施；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十九、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编制并组织实施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全面负责本辖区内环境空气污染应急处置工作；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负责督导辖区内相关企业落实限产、停产措施；落实重点大气排放企业网格员驻厂制度；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桓台县美丽村居建设工作专项组 和工作专班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66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全县美丽村居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研究确定，成立桓台县美丽村居建设工作专项组，负责美丽村居建设工作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导落实；成立美丽村居建设工作专班，负责工作整体推动，及时协调解决推进中遇到的问题。现将专项组和工作专班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 一、美丽村居建设工作专项组成员名单

组 长：边江风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刘 俊 县委常委，副县长

成 员：赵曰珠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郑桂林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县委农工办主任、县扶贫办主任

朱文成 县发改局局长

高圣明 县国土局局长

宗可东 县住建局局长

李方国 县农业局局长

曹同伦 县旅游局局长

## 二、美丽村居建设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主 任：赵曰珠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 员：巩会城 县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宗可东 县住建局局长

史元明 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

刘 刚 县国土局工会主席

宋希茂 县森源林场管理处主任

宗红玉 县农业局副局长

张荣金 县旅游局副局长

专项组下设推进办公室，推进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由县住建局分管负责同志任推进办公室主任，抽调专人集中办公。

专项组不刻印章，不对外正式行文。专项组、工作专班成员调整事宜由推进办公室所在部门行文公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胡智慧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18〕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任命：

胡智慧为桓台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

曲福红为桓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

岳明磊为桓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

许志明为桓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免去：

聂士海的桓台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行政服务中心主任职务（原职级不变）；

曲福红的桓台县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县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职务（原职级不变）；

岳明磊的桓台县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许志明的桓台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原职级不变）。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巩加鑫任免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18〕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任命：

巩加鑫为桓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

免去：

巩加鑫的桓台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12 期（总第 77 期）

主办单位：桓台县人民政府

编辑：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www.huantai.gov.cn](http://www.huantai.gov.cn)

邮编：256400

---